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下午7时1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上午11时54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40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05分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3分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5分
连桷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07分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正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08分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9分

秘书

伍咏欣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邓荣佳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洪家驹先生	工程师 / 维修 1A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黄慧玲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4 / 环境保护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李柏豪先生	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刘礼夫先生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三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曾惠明先生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陈伟权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吴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进文先生	动保同盟
李淑芬女士	动保同盟
陆家捷先生	动保同盟
陈咏贤女士	动保同盟
梁雅君女士	服务主任 / 匡智会
庄小雯女士	项目经理 / 匡智会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2/2020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动保同盟—18 区 TNR 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3/2020 号)

3. 主席欢迎动保同盟代表林进文先生、李淑芬女士、陆家捷先生及陈咏贤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陈咏贤女士介绍文件 EFA 23/2020 号。

5.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他十分支持上述计划。

(ii) 本港流浪猫狗的数量甚多，现时处理该问题的方式大多为捕捉后安排领养，如未有市民领养则须人道毁灭。他并不支持此等处理方法，并同意应该为流浪猫狗绝育，以减少流浪动物的数量。

(iii) 他早前曾经与动保同盟的成员商讨在流浪猫狗体内安装芯片一事。虽然对流浪猫狗执行“捕捉、绝育、放回”是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推行的计划，但自从署方暂停该计划后，坊间不少义工仍然希望为流浪猫狗绝育，但不确定应否为已经绝育的猫狗安装芯片，因为把经绝育的流浪猫狗放回原处甚具争议，义工或会因而被市民投诉，甚至被执法部门罚款。他认为对义工而言是“好心没好报”，故希望相关部门检讨政策，如有需要则修改法例。

(iv) 现行法例规定如有车辆撞到牛只，须报警处理，但此等安排并不涵盖猫只及狗只，故希望法例同时涵盖。

- (v) 据他了解，在他的选区内的高塘有一所废置校舍，并不邻近民居，故不会滋扰居民。因此，他认为上址适合作为猫狗绝育场所。
- (vi) 如渔护署重启“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他将十分支持，亦期望其他委员支持。

6. 胡耀昌议员查询渔护署代表是尚未抵达会议还是不会出席会议。

7. 秘书表示，她在会议前向主席报告，动保同盟出席是次会议以介绍和推广上述计划为主，并无要求渔护署派员出席会议，故没有邀请渔护署相关组别人员出席。此外，渔护署 2 名常设代表并非属于署方负责动物管理的组别，他们因为另有公务而稍迟出席是次会议。

8.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渔护署作为负责动物管理的政府部门，该 2 名常设代表亦应出席是项议程。委员会现正与动保同盟商讨如何为计划提供协助及分配资源等，他认为渔护署不应回避是项议程。他稍后将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继续跟进上述 18 区 TNR 计划，并期望渔护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与成员商讨相关事宜。
- (ii) 渔护署曾经在 2015 至 2018 年在长洲及元朗大棠等地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试验计划，但认为渔护署当时订定的指标十分短视及荒谬，例如在 1 年内减少流浪狗只数量 1 成、有关流浪狗的投诉宗数须低于全港平均数等。此等指标曲解了动物管理的本质。他认为推行计划的目的是并非在于短时间内减少流浪狗只的数量，而是防止流浪狗只数目日后急增。“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的本质并非如渔护署早前的做法般扑杀流浪狗只，而是以人道方式及促进牠们健康的情况下杜绝流浪狗只数目上升的问题。他表示，渔护署当时在长洲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试验计划，虽然只是为 65 只流浪狗绝育，但认为所带来的影响已经十分深远，亦可能为日后减少数以千只流浪狗。
- (iii) 为流浪狗只进行“捕捉、绝育、放回”受《狂犬病条例》约束，故需要由渔护署配合，并在相关法例下推行试验计划。不过，上述法例并不规管流浪猫等其他流浪动物。他指坊间已经有多个团体为流浪猫只进行“捕捉、绝育、放回”，并请动保同盟向委员介绍为流浪猫绝育的成效。他认为有关数据为流浪狗只进行“捕捉、绝育、放回”具参考价值，并期望能稍后与渔护署商讨计划时，能够驱使渔护署分配资源在是项计划上。他十分支持动保同盟的上述计划。

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本人是动物保育机构“老有所依动物村”的董事。“老有所依动物村”主要收留年长的狗只和猫只，让牠们在机构的设施内终老。
- (ii) 他十分支持动保同盟的上述计划，并认为居民与动物在小区内共融十分重要。他以林村为例，表示有村民投诉村内经常有猴子出没并造成滋扰，但亦有村民认为猴子才是村落的“原居民”。
- (iii) 他询问动保同盟是以什么方式注册成立，并希望了解其架构。
- (iv) 他参考动保同盟成员的名片，指上述计划涵盖流浪猫、狗、野猪及牛只。他询问动保同盟，羊只、猴子及野鸽等其他动物是否亦包括在计划内。
- (v) 动保同盟在计划中提及打算以货柜及废置校舍作为手术室或收容所等场地。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地政处”)可就此作出回应。

10.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十分支持动保同盟的上述计划。
- (ii) 他认为相比其他国家，本港在动物保护方面的法例相当落后，例如有些国家已经教育市民动物的生命价值及道德关怀等事宜，但本港却尚未采取相关措施。政府应该适时检讨法例，并加强触犯弃养、虐待或滥杀动物的人士的罚则，亦十分赞成成立“动物警察”。
- (iii) 他希望市民尊重生命，并负起饲养宠物应负的责任。

11. 陈少鸿先生响应说，他暂时未能提供有关货柜的资料。地政处有时会充公货柜，而货柜的状态不一，委员可以稍后向他查询相关资料。地政处将拍卖充公所得的货柜，如未能卖出则会弃置。此外，地政处的网页胪列了属于处方看管的废置校舍数据，委员可以参阅。由地政处看管的大埔区废置校舍共有 12 所。

12. 李淑芬女士回应如下：

- (i) 爱护动物协会(“爱协”)自 2000 年起推行“猫只领域护理计划”。爱协的义工会到街头捕捉流浪猫只并为牠们绝育，其后把牠们放回小区。有关计划已经推行 20 年，至今为约 5 万多只(平均每年为 3 000 多只)流浪猫进行“捕捉、绝育、放回”。她与陈咏贤女士同

为注册义工，并会参与上述计划，亦认为计划相当成功。

- (ii) 爱协会为经上述计划绝育的猫只植入芯片以作辨认。如市民向渔护署投诉流浪猫只出没，而猫只被渔护署捕获，渔护署将与爱协核对芯片号码。如猫只确实属于上述计划，渔护署会把猫只交由爱协看管。爱协将订定 4 天限期，以了解猫只是否属于走失猫只，又或会否有人认领。如限期过后无人认领，义工大多会把猫只放回小区。义工如发现猫只生病，亦会捕捉并交由兽医治理。
- (iii) 大埔市中心亦有不少经上述计划绝育的猫只。此等猫只的其中一只耳朵会被剪去一角，以作辨认。
- (iv) 虽然渔护署呼吁市民不应喂饲流浪动物，但她认为亦需要视乎流浪动物的种类及情况，例如流浪猫狗属于被驯养的动物，在野外的求生能力有限，故义工亦会喂饲牠们。
- (v) 她留意到有市民会喂饲白鸽、野猪及猴子等野生动物并造成滋扰。她认为此等动物可在野外及山上找到足够食物，故无需喂饲。

13. 林进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动保同盟现正向警务处申请为注册团体，并将登记成为担保有限公司。团体其后亦会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注册成为认可慈善团体，而此项注册需要较长时间。
- (ii) 动保同盟期望通过大众捐款，以及从区议会获得财政赞助，以推行针对流浪狗只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 (iii) 计划书中提及以货柜作为绝育场地只是建议方案，尚未落实。

14.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在其船湾选区内亦有流浪狗问题。虽然不少义工亦希望自行对流浪狗只进行“捕捉、绝育、放回”，但动保同盟上述提及的多项法例及限制，令义工亦不希望以身试法，大大打击他们协助的意欲。他认为在有关限制下，政府理应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而不是交由非政府组织负责，令非政府组织在多项限制下难以推行有关计划。
- (ii) 他表示渔护署早前针对流浪狗只的“捕捉、绝育、放回”试验计划，第一项成效指标为在首 6 个月在试验区为至少 80% 流浪狗只绝育。他希望了解该试验区内的流浪狗数目。渔护署上述试验计划的第二项成效指标为试验期间在每年减少区内流浪狗数目

10%。他认为此项指标更不恰当，因为流浪狗只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在绝育后死去，期间亦或有市民遗弃宠物犬，故渔护署不应该以减少流浪狗只数目为计划目标。第三项成效指标为在试验期间所接获的投诉宗数应少于全港平均宗数，他希望了解署方有没有列明是什么类型的投诉。

15.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动保同盟解释他们现时是根据《社团条例》注册，并将登记成为担保有限公司及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注册成为认可慈善团体。他认为上述各项登记可以同步进行，无须待上述计划开展后才开始。
- (ii) 动保同盟的成员均为其他现有的团体的负责人。他询问动保同盟会否考虑通过各人原属的团体推行该项计划。此外，动保同盟成员如通过新成立的团体收集捐款，有没有预计对各自所属团体工作的影响？
- (iii) 根据上述文件中第 11 页第 3 点，动保同盟预计上述计划每年可以为全港约 2 400 只流浪狗绝育，而财政预算等其他项目亦是以 2 400 只流浪狗作为基础。不过，参考预算 2 400 只流浪狗的计算方法后，他认为估算过于乐观。由于该数字影响计划的财政预算等多个项目，他希望动保同盟慎重检视有关数字。

16.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动保同盟在上述计划书内夹附了渔护署提交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的讨论文件。该文件提及渔护署聘请了独立顾问，而顾问报告提及根据国际人道标准进行人道毁灭。他询问动保同盟对此等做法的意见。
- (ii) 他希望了解大埔区内的流浪狗只及猫只的实际数目，以及有关数目的变化等数据。

17. 林进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理解团体的多项注册登记可以同步进行，而团体亦正处理上述提及的各项注册及登记。
- (ii) 动保同盟由 4 名现行机构的负责人组成，而该 4 间机构的成立宗旨并不一致。向该 4 间机构捐款的捐款人是因应各机构的宗旨而捐款。以他的团体“给狗狗一个家”为例，该团体主要处理屋邨养

狗问题的求助个案；而动保同盟的另一位成员陆家捷先生的“毛孩守护者”，则主要救助受伤的流浪动物。因此，如交由任何 1 间现行团体负责推行有关计划不大恰当。4 名成员期望集合各自所属团体的义工团队组成动保同盟，并推行针对流浪狗只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18. 李淑芬女士响应说，据她了解，爱协辖下的兽医平均每天为约 30 只流浪猫进行绝育手术，并可以为约 15 只流浪狗进行绝育手术。为雄性狗只进行的绝育手术较为简单，雌性狗只的绝育手术则较为复杂。因此，动保同盟在计划书中预计兽医每天为约 10 只流浪狗进行绝育手术，已经是以较为保守的水平作预算。他们期望在捕捉流浪狗后尽快为牠们进行绝育手术。如届时捕捉成效高，他们或每天为 15 只流浪狗进行绝育手术。在正常情况下，每个绝育手术只需约 30 分钟完成。

19. 陆家捷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渔护署现时未有就流浪动物推出完善的管理措施，故暂时未有统计全港流浪狗只数目的资料，而坊间的动物保护团体则估算全港的流浪狗数目多达 30 万只以上。
- (ii) 渔护署最近或会收到更多有关流浪狗只的投诉，而渔护署接获投诉后，便会到场捕捉流浪狗，并送往动物管理中心。如流浪狗植有芯片，渔护署便会尝试联络狗主。如狗主表示弃养，该狗只便会被人道毁灭。如流浪狗没有芯片，便会有 4 天期限供市民领养，而兽医亦会为流浪狗进行测试，以评估和判断其年龄、健康状况、性格及攻击性等。不过，流浪狗只被带到动物管理中心时，往往会因为自卫而表现粗犷。动物管理中心收留了大量流浪狗只，牠们在陌生环境下会哀鸣和呼喊，令留在该处的狗只处于压力下，亦容易生病。最近亦有狗只在动物管理中心内病逝，情况其实亦十分常见。如上述 4 天限期过后没有人领养，而狗只亦未获兽医正面评估，大多会被人道毁灭。以他估算，平均 100 只没有人认领的流浪狗只中，约 90 多只会被人道毁灭。流浪狗只如通过兽医评估，将被送往渔护署的合作团体供市民领养。
- (iii) 就上述情况而言，大多被渔护署捕捉的流浪狗只会被人道毁灭。不过，被捕获的流浪狗通常都十分友善，而牠们正是因为友善才会出现并接触人类。他所属的团体希望改善上述情况，并希望市民不要以投诉方式处理流浪狗只问题。
- (iv) 流浪狗只如植有芯片，即代表已经接种预防狂犬病疫苗，反之亦然，而未有接种预防狂犬病疫苗的狗只亦会为公众卫生带来隐忧。他的团体会到渔护署领养流浪狗只，并登记为狗只主人。他

至今已经领养逾 600 只狗只。

- (v) 他的团体将捕捉和医治受伤的流浪狗只，并供市民领养。如狗只因特殊情况而无法被领养，团体将尽量把牠们放回被捕捉之处。他们希望为捕捉到的流浪狗只绝育、植入芯片和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后才放回。此举不会增加流浪狗只的数目，反而能够同时统计流浪狗数目、为牠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避免牠们被人道毁灭。他又指出，市民现时或不了解向渔护署投诉流浪狗只出没，会令该狗只被人道毁灭。

20. 谭尔培副主席赞成胡耀昌议员就上述计划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并认为上述计划的跟进工作，包括邀请渔护署相关组别人员作讨论，区议员先了解所属选区内的流浪狗问题及可供计划使用的合适用地，区议会由下而上推动检讨相关法例等。动保同盟如在注册成为团体时需要协助，或希望研究加强针对上述事宜的公众教育，亦可以要求该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

21.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多名委员已经表达对以“捕捉、绝育、放回”方式处理流浪狗只问题的意见，亦相信对该等方式没有太大争议，故政府理应采用。
- (ii) 过去数年，他与一些理念相近人士亦以“捕捉、绝育、放回”方式协助处理流浪猫只问题。
- (iii) 他认为，除同意以“捕捉、绝育、放回”方式处理流浪狗问题外，更应考虑如何推行上述计划，而动保同盟的上述计划为一个好开始。
- (iv) 是项议题的讨论重点在于政府如何配合坊间的动物保护组织，而这些组织弥补了政府在动物管理工作方面的不足之处。外国不少地方均由政府主导推行流浪动物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就本港而言，不少动物保护组织因为政府没有推行足够措施处理流浪动物问题而自发协助处理，故政府应该考虑放宽相关牌照或土地使用限制，以配合动物保护组织的工作。动保同盟在计划书中亦提及希望以废置校舍等作为绝育及休养中心。他希望政府能够提供土地作此等用途，以协助团体推行计划。

22.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他的选区马窝路有很多村民放养的狗只，此即村民会定时喂饲，并为牠们提供地方遮荫和休息等。村民虽然不会视自己为那些狗只的主人，并让狗只自由行动，但这些狗只则视喂饲牠们的

村民为主人，并为他们赶走野猪和看守住处等。这些狗只或会因此误以为吠叫或露齿便会得到食物，故认为市民在遇上一些貌甚“凶恶”的狗只时，未必需要向渔护署投诉。他最近曾经处理 1 宗投诉个案，渔护署人员到场捕捉流浪狗只，幸而放养牠的村民表示狗只由他饲养，并签署文件表示弃养，让该狗只在 4 天限期后不用被人道毁灭，并被送往拯救遗弃宠物中心。该中心会暂时照顾该狗只，但在有市民领养前需要向渔护署支付费用，故认为向中心提供足够的资源十分重要。

- (ii) 他认为动保同盟咨询 18 区区议会后，或需举行 18 区联席会议，并与渔护署一同商讨推行计划的详情。因此，他认为委员会需要为计划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专责跟进，而成员亦可以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各自选区内重点推行该计划的位置，成为在区内综合推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的地点。虽然委员会现时辖下已经设有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但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较为广泛，加上受疫情影响，最近亦难以召开会议。他亦理解委员会辖下已经成立了 3 个常设工作小组，故建议先就上述计划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

23. 主席表示，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为 8 个月，而委员会辖下现时已经设有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故请秘书介绍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24. 秘书表示，委员会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会议上，通过成立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并通过由黄兆健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工作小组职权范围如下：

- (i) 推动大埔区内动物权益保护，保障动物健康及福利。
- (ii) 加强大埔区内动物保护教育及宣传，让公众进一步了解。
- (iii) 监察大埔区内动物繁殖场及宠物店，以保障公众卫生及动物福利。

25. 陈振哲议员询问，黄兆健议员作为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的主席，是否同意把上述计划交由工作小组讨论，并积极跟进。

26. 黄兆健议员同意把上述计划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跟进。

27.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动保同盟的 18 区 TNR 计划。

28. 文念志议员表示，上述文件提及渔护署现时通过宣传教育提倡以负责任

态度饲养宠物。他询问动保同盟其后在公众教育方面的工作，与渔护署上述推行的宣传教育有何不同之处。

29. 林进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动保同盟的首阶段计划为先行安排流浪狗只绝育，稍后亦会为计划推行宣传教育工作，但相关详情并无载述于上述文件中。
- (ii) 他本人曾经协助起草《动物福利法》，亦是动物商会的成员。他过往数年曾经多次与渔护署进行闭门会议，讨论动物福利事宜，亦曾经提及教育事宜。他表示曾经多次向渔护署反映，署方现时每年只是到访本港中小学举办 2 次讲座并不足够，并建议把动物福利事宜纳入学校常识科或通识科的课程内容中，而渔护署只是响应此等事宜并非由署方负责，似乎并不愿意展开相关工作。

30. 李淑芬女士回应说，坊间不少动物保护组织如爱协等都有举办研讨会。就大埔而言，位于锦山路的救狗之家的培训员及协调员等亦会前往区内学校举办研讨会。如委员的选区内有学校有兴趣为学生举办研讨会，她欢迎委员联络她，她可以协助委员联络相关组织前往学校举办活动，以宣扬爱护动物的信息。

31. 连栢璋议员表示，动保同盟既然其后打算为上述计划申请区议会拨款，故建议动保同盟考虑在每区区议会中邀请 1 名代表，并把各区的区议员代表纳入动保同盟的架构内。

32. 陈咏贤女士回应说，动保同盟亦打算在获得 18 区支持上述计划后举行联席会议，并邀请渔护署等相关部门一同商讨推行上述计划。

33. 连栢璋议员表示，他指的是把各区的区议员代表纳入动保同盟的架构内。

34. 林进文先生响应说，动保同盟亦曾经考虑连栢璋议员的建议。他们对此持开放态度，并认为有多种合作模式，例如以顾问团形式与区议员合作等。此外，他表示流浪狗只大多在山上及草丛出没，并主要棲息在树林及公园等有草丛之处，故相信大部分地区都有流浪狗只出没。

35. 李淑芬女士响应说，为了与 18 区区议会保持沟通，动保同盟希望每区区议会都可选出代表与团体跟进计划。此外，如计划能够成功推行，动保同盟将定期向区议会提交书面报告，阐述已经完成的工作。她忧虑届时较难邀请 18 区区议员同时出席会议，并初步打算每季举行会议以评估计划成效。

36. 陈振哲议员表示动保同盟刚才提及的救狗之家位于他的选区内。他经常到访该组织，亦十分支持其工作。他表示，委员会十分支持动保同盟及上述计划。他曾经攻读法律，亦曾经在会计师楼工作，并曾经为 50 间公司担任秘书，对不同组织的架构及章程有一定了解，故十分乐意为动保同盟审阅架构文件。此外，他认为连栢璋议员提出有关动保同盟架构的建议，能够协助动保同盟推行计划，故希望动保同盟积极考虑他的建议。

37. 主席重申，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动保同盟的 18 区 TNR 计划，亦同意把是项议题交由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如动保同盟的计划有重大进展，他欢迎团体再次出席委员会会议报告。

III. 绿色殡葬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4/2020 号)

38.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李柏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9. 李柏豪先生介绍文件 EFA 24/2020 号。

4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本人从事殡葬行业，亦是殡葬学院的创办人及院长，而食环署的殡葬相关内部培训亦是由他任教。
- (ii) 绿色殡葬并非只是解决骨灰存放问题的概念，但认为政府在绿色殡葬方面的工作大多只着重解决骨灰存放的问题，以及推行海上撒灰等措施。
- (iii) 他认为绿色殡葬除了向大众宣扬提早规划殡葬安排外，亦应该包括推广纸棺材、推广家居离世等。他表示，使用纸棺材的原意为环保及节省木材，但现时先人以纸棺材火葬，由于火葬炉未能感应纸棺材，故须在纸棺材底部加设木板，未能符合使用纸棺材的原意，故建议食环署考虑有关问题。此外，就家居离世而言，常被用作祝贺语的“五福临门”中，其中“福”指的是善终，而善终指寿终正寝，即在家中而非医院离世。不过，本港现时有人如在家中离世，大多被视为尸体发现案件，与家居离世的处理程序大相径庭。
- (iv) 钻石山坟场设有 2 个纪念花园，其中 1 个设在大树下，另 1 个则设在小桥附近。据他了解，设在大树下的纪念花园将会关闭，故

认为食环署在文件上指钻石山坟场设有 2 个纪念花园有误导成分。

- (v) 和合石纪念花园应该分别设在和合石坟场第三及第五期。据他了解，设在和合石坟场第三期的纪念花园纪念碑即将额满，而大多数市民只知道和合石坟场第五期的纪念花园可供申请。
- (vi) 食环署刚推行海上撒灰时，以快艇接载市民出海，但船速较高容易令乘客不适，而船只的设计亦容易令倒进海中的骨灰飞扬。他赞扬食环署及后为市民提供以大豆制造的水溶性胶袋盛载骨灰，大大改善上述安排。他表示，食环署现时的海上撒灰流程，是为登船的乘客提供上述胶袋盛载骨灰，而乘客可在船上的特定位置把袋装骨灰放进海中，令骨灰随即下沉，过程甚为简短。他认为仪式不应只是考虑效率，而是应该给予时间让家属向先人道别。他表示，在若干国家的海上撒灰仪式中，骨灰以水溶性骨灰盒盛载，骨灰盒放进海中后，会慢慢溶化并分解，并因而给予家属时间向先人道别。他建议食环署参考有关做法，考虑改用骨灰盒。
- (vii) 他询问食环署，市民如完成海上撒灰后，能否在纪念花园安放纪念碑。
- (viii) 他询问食环署绿色殡葬的中央登记名册有没有法律效力，以及市民登记时所阐述的意愿是否属于遗嘱的一部分。他表示，根据现行法例，遗体并非遗产，故遗嘱无法定夺遗体如何处理。如先人曾经订立遗嘱，可以交由遗嘱执行人处理遗体；如没有，则交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裁决。他希望上述绿色殡葬的中央登记名册具有法律效力，让市民可以真正决定自己逝世后，遗体将如何处理。
- (ix) 食环署在上述文件提及火化宗数占全港死亡人数约 95%。据他了解，金塔葬位的储存空间较骨灰葬位的储存空间大。此外，如有先人的骨殖曾经下葬在金塔葬位，亲属日后亦可申请存放骨灰在该金塔葬位。他建议食环署向大众宣传上述安排。
- (x) 他询问食环署骨灰暂存服务的使用率为何偏低。
- (xi) 他曾经在立法会向时任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反映安放 24 周以下流产胎儿的安排，但现时仍未有正式途径为 24 周以下的流产胎儿进行殡葬。他表示，现时超过 24 周的流产胎儿可获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表格 13 发出的婴儿非活产证明书并进行殡葬，但有关安排不适用于 24 周以下的流产胎儿。他表示，虽然流产胎儿可以安放在食环署辖下的永爱园，但这并非正式的殡葬仪式，故他曾经建议就上述条例增设表格 13A，让 24 周以下的流产胎儿亦可获证明并进行殡葬。

- (xii) 他询问除了和合石坟场第六期外，食环署还有哪些即将启用的新坟场。

41.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参考食环署的上述文件后，发现在过去约 10 年期间，食环署处理的绿色殡葬服务量增加 1 倍，而现时绿色殡葬服务量占死亡总人数超过 1 成，认为增长不俗，而食环署亦有致力改善绿色殡葬服务的配套设施。不过，据他了解，食环署进行葵涌火葬场的翻新工程后移除了纪念花园，故希望署方不要再有类似安排。
- (ii) 他认为食环署处理的绿色殡葬服务量增长 1 倍，显示市民对绿色殡葬概念的接受程度上升，而他亦希望食环署继续致力推广绿色殡葬，并发展相关设施。他认为绿色殡葬不单是为了解决骨灰存放问题，亦代表市民可以自由选择逝世后的安排。
- (iii) 他询问食环署，超过 24 周的流产胎儿可否以土葬或火葬方式进行殡葬。
- (iv) 他表示，西藏有称为“天葬”的殡葬仪式。西藏人会分解遗体，并让秃鹰等动物吃掉。他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引入此等仪式。

42. 任启邦议员指不少居民曾经向他反映对绿色殡葬的意见，现提出如下：

- (i) 食环署现时的海上撒灰服务最多让先人的 10 名亲属登船进行仪式。他表示，既然食环署为海上撒灰服务安排的船只较大，故希望署方考虑提高人数上限至 30 人，让先人的亲属均可参与仪式，与先人道别，并吸引更多市民考虑选择采用海上撒灰服务。
- (ii) 食环署现时会向选择海上撒灰的先人家属提供纪念卡以作纪念。他建议食环署同样为选择海上撒灰的先人在纪念花园内安装纪念碑，让家属可以按照传统拜祭先人。他亦表示，由于署方安排的海上追思活动设有时限，市民或未能配合，故希望食环署考虑在辖下坟场增设与纪念花园相同形式的设施，让市民为经海上撒灰的先人在该处设置纪念碑，亦可随时前往拜祭。
- (iii) 据他了解，先人家属现时不可前往食环署辖下暂时存放骨灰的设施进行祭祀活动。不过，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轮候骨灰坛位需时可能较长，故希望食环署弹性处理。他理解清明节或重阳节期间有较多市民拜祭，但仍希望食环署考虑在上述节日以外的非繁忙时段，让市民前往骨灰暂存设施拜祭先人。
- (iv) 食环署以往曾到区议会介绍绿色殡葬服务。他乐见署方的绿色殡葬服务量有所增长，并认为绿色殡葬服务可以纾缓本港对骨灰坛

位的热切需求，故期望食环署继续推广绿色殡葬服务。

- (v) 他询问食环署可否应委员要求，向区议员提供资料，并为居民举办介绍绿色殡葬服务的讲座。

43.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表示，“无尽思念”网站自2010年起投入服务，故询问食环署“无尽思念”网站及纪念花园内“思念台”的使用率及成效。他认为，食环署在文件中提及截至2019年年底合共只有3401宗登记并不理想。
- (ii) 他认为上述电子平台的用户体验十分重要，并认为每项传统拜祭仪式都有其意义，故质疑上述电子平台能否取代传统拜祭仪式并发挥意义。他认为先人家属都希望通过拜祭仪式向先人传递心意，故食环署在设计有关网站时，应考虑如何让先人家属通过网站实践上述拜祭的意义，否则有关网站只会沦为与其他一般网站无异。

44.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虽然他十分支持环保，但聆听食环署简介绿色殡葬后，亦未必会选择绿色殡葬。他期望离世后仍会留下痕迹，而如果把骨灰撒在海上或纪念花园内，仿佛什么都没有遗留下来。
- (ii) 他引述司徒华先生的例子，指曾经有人选择在离世后把一半骨灰撒在纪念花园内，另一半则撒在海中。他认为市民选择的殡葬仪式与个人信念有关，亦相信市民希望选择与自己有连结的地方下葬，故认为绿色殡葬应该为撒灰提供不同形式及地点。他亦认为食环署推广绿色殡葬时，应考虑如何让选择绿色殡葬的先人遗下纪念供亲属追悼。他乐意协助食环署向居民推广绿色殡葬。
- (iii) 他表示，本港有多个郊野公园，故建议食环署考虑让市民在郊野公园内撒灰，并树立纪念碑记载数据，让市民可以选择在与自己较有连结的地点下葬。

45. 姚跃生议员询问食环署永爱园的使用率为何，并询问食环署如何推广永爱园，确保有需要的市民知悉有关服务。

46. 李柏豪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会向部门相关组别反映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殡葬仪式理念及环保

事宜。

- (ii) 位于钻石山坟场的旧纪念花园将暂时关闭以进行工程，故食环署将会在该旧纪念花园新增与位于葵涌火葬场的“思念台”形式相近的电子拜祭设施。该纪念花园会在工程结束后重新投入服务。
- (iii) 和合石第三期(较旧)及第五期(较新)纪念花园仍然运作以供市民撒灰，而和合石第三期纪念花园放置纪念牌匾的位置尚未额满，市民仍可选择在和合石第三期纪念花园撒灰并放置纪念牌匾。
- (iv) 由于绿色殡葬在本港推行仍算初期，食环署将适时参考外国经验，并备悉和参考陈振哲议员所提出，海上撒灰改用骨灰盒的建议。
- (v) 食环署现正检讨辖下 8 个灵灰安置所内 12 个纪念花园的设施及使用空间。由于该 8 个灵灰安置所早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立，署方现时规划有关场地时，需要考虑场地如何划分为坟场、火葬场、礼堂及纪念花园等各种用地。署方亦会考虑接受选择海上撒灰的市民在纪念花园内放置纪念牌匾的建议，但认为市民或会希望选择邻近撒灰海域的纪念花园，故亦须考虑如何配合市民的需要。
- (vi) 绿色殡葬的中央登记名册与卫生署推行的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同属自愿性质。以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为例，即使市民有意捐赠器官并自愿登记，逝世后亦需获亲属同意才可捐出器官，因为有关名册只属自愿性质而不具法律效力。
- (vii) 市民的确可以在金塔龕位放置亲属的骨灰。署方将加强宣传上述安排，以期善用龕位。
- (viii)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为止，葵涌火葬场骨灰袋暂存设施的使用率为 13.9%，而和合石第三期灵灰安置所骨灰坛暂存设施的使用率则为 69.3%，两者的平均使用率为 32.4%。食环署现正计划未来 2 年在本港选址扩展骨灰暂存设施。署方并无禁止市民前往骨灰暂存设施拜祭，以和合石第三期灵灰安置所为例，暂存骨灰坛与公众骨灰坛位同样设在骨灰坛大楼内，而大楼每层都设有化宝炉及拜祭设施，让该大楼暂存骨灰坛内先人的亲属亦可使用这些设施拜祭。至于暂时存放在葵涌火葬场的骨灰袋，虽然因为安全考虑而无法取回，但亲属仍可使用设于骨灰暂存设施附近的化宝炉及拜祭设施拜祭。
- (ix) 永爱园合共设有 300 个安放位置。截止本年 2 月至 3 月为止，约 100 个已被申请使用。
- (x) 除了和合石第六期灵灰安置所部分位置外，屯门曾咀灵灰安置所亦会在本年投入服务。食环署数年前开始推行地区为本的 18 区

公众骨灰坛位发展计划。正如他刚才所述，现时位于钻石山及葵涌等的灵灰安置所的纪念花园，是署方重新规划用地而划分的区域，因此面积可能较小，而署方在上述发展计划下兴建的新灵灰安置所(例如位于石门及沙岭的灵灰安置所)将先预留用地兴建纪念花园，以期尽量扩大纪念花园的面积，并满足市民对在纪念花园内撒灰的需求。以即将投入服务的屯门曾咀灵灰安置所为例，该处的纪念花园沿海而建，面积亦较大，可以安放超过 1 万个纪念牌匾。

- (xi) 根据他提供的资料，食环署在 2019 年处理的绿色殡葬服务量，只占本港死亡总人数约 14.7%，可见市民或仍然无法完全接受绿色殡葬概念，故食环署在推行其他殮葬仪式时，亦须考虑和评估市民的接受程度。
- (xii) 食环署曾经统计选择海上撒灰服务的申请人，发现每名申请人平均约有 4 至 8 名亲属登船参与仪式。署方现时容许每名申请人的 10 名亲属参与仪式，而余下的名额可以分配予其他有多于 10 名亲属希望参与仪式的申请人，故署方并非硬性规定每名申请人必须或只可有 10 名亲属参与仪式，而是会弹性处理，尽量配合每名申请人的情况。
- (xiii) 宣传方面，食环署除了在电视频道播放广告外，亦多次在小区进行宣传。就大埔区而言，署方曾经在区内的图书馆、街市、海滨公园及公共屋邨宣传。署方亦十分欢迎区议员联络署方，并设置街站进行宣传活动。
- (xiv) 连栢璋议员提及的 3 401 宗登记并非“无尽思念”网站的访客人数，而是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的登记数字。署方在设计“无尽思念”网站时，亦希望配合传统拜祭仪式并实践其意义，故网站亦设有留言区及电子拜祭品。署方亦期望通过该电子平台，让并非在本港居住的先人亲属拜祭。他认同电子拜祭仍未成为主流拜祭方式，但亦认为市民需要时间改变传统概念和习俗，并接受新的殡葬仪式。举例来说，火葬在七十年代引入本港时，亦未被市民广泛接受，但现时本港已有超过 93%市民选择火葬。署方明白推行新的殡葬仪式需要移风易俗，故期望通过持续推广，让市民逐渐接纳绿色殡葬及电子拜祭。
- (xv) 食环署推行以地区为本、共有 24 处选址的 18 区公众骨灰坛位发展计划，亦希望通过有关计划，在全港 18 区兴建灵灰安置所，为各区市民在地点上提供更多选择。有关在郊野公园撒灰，根据本港法例第 132 章《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18 条，市民必须在坟场范围内撒灰，并须先获食环署批准，才可在坟场范围外撒灰。

(xvi) 食环署与卫生署及入境事务处位于湾仔胡忠大厦及长沙湾政府合署的联合办事处内，摆放了一般处理“身后事”所需要的信息。

(会后备注：有关永爱园宣传资料，详情可参阅食环署网页让市民了解相关信息。)

47. 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刚才询问食环署即将投入服务的坟场信息，故请食环署稍后回应。

48. 林名溢议员询问食环署曾否前往安老院舍推广绿色殡葬。

4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除了关永业议员提及的天葬外，英国及美国亦有水葬仪式，先人的遗体会浸在化学品内溶解，而骨头经震动后亦会化成粉状，而溶解而成的水可作种植及肥料之用。本港的宠物殡仪业现已引入并推行上述技术。他认为水葬较火葬更能省却燃料，故建议纳入绿色殡葬的涵盖范围内。

(ii) 他认为，市民普遍会在“春秋二祭”及先人的“生死二忌”拜祭。虽然食环署指亲属仍可前往骨灰暂存设施拜祭，但由于先人的骨灰尚未安放至正式的骨灰坛位，故亲属未能在骨灰坛位前真正拜祭先人，令食环署的骨灰暂存设施使用率偏低。他表示，仪式是一种宣泄情感的形式，而骨灰暂存设施使用率偏低，正是因为暂存设施未能配合市民对殡葬仪式的需要。据他了解，市民如欲从暂存设施取出骨灰拜祭，便须重新申请把骨灰放回骨灰暂存设施。他认为有关安排有欠妥当。

(iii) 市民如擅自在山上撒灰，罚则为何？

(iv) 如屯门曾咀灵灰安置所的纪念花园建在海傍，他提醒食环署应避免重蹈海上撒灰安排的覆辙，因为海风会吹散骨灰，甚至吹至撒灰者身上。他表示，虽然其他纪念花园的使用者或会遇上同样问题，但海风风势较强，故希望食环署注意有关事宜，并建立配套设施避免上述问题。

50. 陈蔚嘉议员表示，永爱园自 2019 年 4 月起投入服务。食环署代表刚才指出合共有 300 个安放位置，现时已经有 100 个被申请使用。她翻查数据发现，现时免费提供安葬流产胎儿服务的机构，包括永爱园，以及由其他机构兴建的宁馨园。但据她所知，宁馨园已近额满，故询问食环署有没有计划兴建更多同类设施，应付市民需求。

51. 何伟霖议员表示，火葬在七十年代引入本港。他认为市民接纳火葬的原因，包括火葬的殡葬成本较低。据他了解，在本港土葬的先人，需要每 7 年“开棺”并重新下葬，但经火化后的骨灰则可永久放置在骨灰坛位内，可见火葬的成本较低。他引述个人经验，建议食环署向土葬满 7 年的先人的亲属加强推广绿色殡葬，因为土葬的先人逝世较久，而他认为土葬先人的亲属或较接受绿色殡葬。

52. 连栢璋议员感谢食环署代表澄清 3 401 宗是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的登记人数，而非“无尽思念”网站的登记人数。据他理解，“无尽思念”网站的使用量未如理想，故希望了解使用率等数据。如食环署未能提供有关数据，他希望署方能在会议后向他提供。他十分理解市民需时接受新的殡葬仪式，但认为署方仍须从使用者角度出发，考虑如何以电子方式满足先人亲属进行仪式的需求，从而改善“无尽思念”网站并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此外，他认同何伟霖议员所指，殡葬仪式的成本亦是亲属是否接受的重要因素。有见市民现时对骨灰坛位的需求殷切，故建议食环署把握时机，致力完善绿色殡葬措施，并吸引市民选择绿色殡葬。

53. 主席表示，食环署数年前亦曾经向区议会介绍绿色殡葬。他当时亦提出对“无尽思念”网站的意见，但未知食环署有否改善。他当时知悉在网站上载先人生平、照片及录像等信息的档案大小上限只有约 1 MB。他当时已经提出上传空间十分不足，故询问食环署现时有没有改善上述安排。

54.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陈振哲议员提及的水葬，是以氢氧化钾或俗称“哥士的”等碱性化学物溶解遗体。他认为水葬较火葬的优胜之处，在于减少气体排放以免空气污染。此外，他亦十分同意有委员提出，食环署应从使用者角度改善“无尽思念”网站。

55. 李柏豪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前往安老院舍推广绿色殡葬，亦曾在 2019 年在安老院舍及日间护理中心等举办合共 61 场讲座，向长者推广绿色殡葬。本年受到疫情影响，多场讲座未能如期举行，但署方已经向社会福利署(“社署”)辖下超过 1 000 所安老院舍及日间护理中心等发信，通知他们食环署可以到访并举办讲座，亦可提供专车接载有兴趣的市民前往食环署场地参与讲座和参观设施。有部分院舍已经回复，并与署方预约在本年下旬安排宣传活动。
- (ii) 正如他刚才提及，本港法例第 132 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18 条阐述了对撒灰地点的规管。
- (iii) 虽然屯门曾咀灵灰安置所预计在本年度投入服务，但相关工程尚

未完成，故食环署可再与建筑署商讨如何改善纪念花园的设计及设施，避免海风影响使用纪念花园的撒灰人士。

- (iv) 永爱园的 300 个安放位置并非供永久存放流产胎儿之用，而申请表格上亦说明待流产胎儿妥为安放并回归自然后，食环署可以再次开放有关位置，以供申请。不过，署方亦计划在哥连臣角火葬场兴建同类设施，供市民安放不足 24 周的流产胎儿。
- (v) 自 2018 年起，食环署便会在清明节等节日在坟场内设置摊位，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介绍和推广绿色殡葬。
- (vi) 截至 2020 年 4 月为止，2020 年在“无尽思念”网站为先人设置的网页合共 823 个，而 2019 年全年为先人设置的网页合共约 1 600 个。本年头 4 个月的使用率超过去年数字的一半，而署方估计使用者上升是因为市民响应政府呼吁，本年清明节可以在“无尽思念”网站设置网页以取代扫墓。
- (vii) 有关“无尽思念”网站的录像上传空间，使用者现时可以先在其他平台上载录像，再把其他网站的录像嵌入代码输入至“无尽思念”网站，故录像档案的大小不受“无尽思念”网站的上传空间上限影响。照片方面，网站暂时确实以 5 张为上限。署方现正与信息科技人员检讨网站的上传空间、使用经验及网站接口编排等。

(会后备注：食环署表示“无尽思念”网站上载相片上限为 10 MB。)

56. 黄兆健议员认为，绿色殡葬的重点应该在于市民可以自由选择殡葬安排，并询问食环署市民现时能否选择不以绿色殡葬形式下葬。

57. 连栢璋议员询问，食环署能否在会议后提供“无尽思念”网站的使用率等数据。

58. 李柏豪先生响应说，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属自愿性质，而先人最终的殡葬仪式需要交由先人亲属决定。署方期望通过推广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向市民推广与家人预先商讨殡葬仪式的信息。此外，他可以在会议后向连栢璋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会后备注：食环署表示于 2018 及 2019 年的新增纪念网页分别为 1 691 个及 1 612 个，而截至本年 6 月，本年的新增纪念网页达 2 055 个。)

IV. 有关邀请环保署及「绿在大埔」营办团体介绍「绿在大埔」的工作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5/2020 号及 EFA 26/2020 号)

59. 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⁴ 黄慧玲女士，以及“绿在大埔”营办团体匡智会服务主任梁雅君女士和项目经理庄小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0.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EFA 25/2020 号，并认为“绿在大埔”计划应该加强与小区及居民协作，才可提升成效，故希望环保署及“绿在大埔”的营办团体匡智会向委员讲解“绿在大埔”日后的工作，并与委员商讨合作模式。

61. 黄慧玲女士介绍文件 EFA 26/2020，概述如下：

- (i) “绿在区区”的主要目的是推广环保教育及支持小区回收服务。
- (ii) “绿在大埔”自 2019 年 10 月中起为小区提供服务，并就推广环保教育举办一系列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例如推广有关“惜物、减废”等的资源回收计划。此外，“绿在大埔”站内亦会举办环保工作坊及亲子环保活动，以期以多种形式把绿色生活文化带到大埔小区。
- (iii) “绿在大埔”现时的营办机构为匡智会，而匡智会自 2019 年 10 月起积极联络区内屋苑、物业管理处及学校以推广环保教育、“惜物、减废”及“干净回收”等信息。支持小区回收服务方面，为了向大埔区居民提供方便及易于接触的回收途径，并鼓励他们参与回收计划，匡智会为区内居民提供固定的接收回收物地点、推出奖赏计划吸引居民回收、设立流动回收车及流动回收点等，以期走进小区收集回收物，并推动本地循环再造。匡智会将前往已经表示同意的屋苑接收回收物。
- (iv) 为加强“绿在大埔”的服务，匡智会亦已建立专业社交平台，例如在脸书开设专页，以期向区内居民发放流动回收点位置、环保工作坊信息等最新服务信息。

62.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非常支持“绿在大埔”计划，亦非常支持环保。
- (ii) 他正与“绿在大埔”合作，并在其议员办事处设立回收点，回收量亦有数十公斤，当中包括铝罐、塑料及纸张等。该回收点已经营运数月，亦发现回收物混杂了大量废纸和塑料。他表示，环保署早前公布的减废政策，公布回收源头分类以“三纸两胶”为主。据他了解，有关政策是仿效内地为堵截混有杂质的回收物而推出，但他认为在本港推行上述政策，或与“绿在区区”的推行有冲突之处。

- (iii) 询问环保署，如署方推行回收源头分类以“三纸两胶”为主，即“三色回收桶”只会回收上述“三纸两胶”，其余混杂的废纸和塑料可否交由“绿在大埔”负责回收。
- (iv) 他希望环保署向大众澄清“三纸两胶”以外的废纸及塑料并非不可回收。据他了解，本港有纸张厂正在推动本土经济产业，把回收废纸加工制成环保卫生纸。他十分支持有关产业，但忧虑环保署只回收“三纸两胶”，会令市民误以为其他混杂的废纸及塑料不能被回收。据他所知，“绿在区区”是回收“三纸两胶”以外的废纸及塑料的重要途径，故希望环保署向大众宣传上述信息。
- (v) 虽然乡郊地区设有“三色回收桶”，但垃圾回收站仍未为垃圾分类，而除了废纸、塑料及铝罐外，仍有许多废物可以回收。他建议食环署与环保署合作，为收集其他废物如发泡胶、混杂废纸及纸包饮品包装等设置相应的回收箱。他留意到乡郊地区垃圾站往往有各类废物，但此等废物其实可以经由“绿在大埔”计划回收。他理解市民对废物回收的意识不高，但乐意多向市民宣传有关概念及做法。
- (vi) 他表示“绿在大埔”的限制，在于计划下的回收点大多设于偏远地区，并认为即使设有奖赏计划，上述限制仍然令不少市民却步。

6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绿在大埔”脸书专页的“追踪者”及“赞好”人数较少，故认为环保署及营办机构需要更积极推广“绿在大埔”计划。
- (ii) 正如谭尔培副主席所提及，“绿在大埔”的回收点设于大埔工业邨近鱼角村一带，较为偏远，市民亦较难前往。他认为确保居民恒常将物资送往回收点十分重要。虽然营办机构通过社交平台公布区内回收点的位置，但希望营办机构加强推广，特别是推广至区内的大型屋苑及公共屋邨，因为这些住宅人口集中，亦会产生大量可回收的家居废物，例如“四电一脑”、“慳电胆”、玻璃及塑料等。
- (iii) 居民倾向较为积极把仍有较高价值的废纸、金属及塑料等送往回收车，故他希望营办机构更积极鼓励居民亦回收较低价值的废物。
- (iv) 他理解与小区联系的工作并非朝夕可以完成，但希望营办机构更主动联络区议员、区内屋苑及其法团。他指出，营办机构现时主要在回收点设置铁笼以放置回收物。他建议营办机构与屋苑法团及管理公司等合作，交由法团或管理公司设置铁笼收集回收物，令营办机构可以省却人手，亦可以为居民增加回收点，让

居民无需把回收物存放在家中一段时间，才再以把物资送往偏远的回收点，鼓励市民参与计划。此等做法亦可以避免因为恶劣天气而无法设置户外回收点。

- (v) 他重申希望营办机构加强宣传“绿在大埔”计划，并表示相信区议员都十分乐意协助宣传，故希望营办机构向区议员提供回收点的资料，让他们向居民宣传。

6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环保署及“绿在大埔”的营办机构担当推动环保的角色，理应贯彻环保理念，故不应印制宣传单张。
- (ii) 据他了解，“绿在大埔”的营办机构不时回收旧衣物及书籍作“漂书”之用。他表示，乡郊地区设有多个凉亭，故询问食环署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能否在凉亭增设设施，以供居民“漂书”，亦可以配合“绿在大埔”计划。

65. 黄慧玲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环保政策而言，“绿在区区”现时收集合共 9 类回收物，并非只是回收废纸及废塑料。此外，署方将因应市场流动及回收设施，考虑相应收集其他回收物。举例来说，谭尔培副主席提及的纸包饮品包装，回收基金曾经拨款予某一回收商，以供设置回收及再造纸包饮品包装的厂房。为配合环保基金，“绿在区区”自 2019 年 10 月中起亦发布教导公众如何“干净回收”的信息，并举办工作坊等宣传回收纸包饮品包装。
- (ii) 署方理解“绿在大埔”中心设于大埔工业区，距离民居较远，因此亦积极在区内设置其他街站作为回收点。她表示，理解有委员提及市民或需时知悉及适应流动回收点的位置，而署方设置流动回收站的目的是除了收集回收物外，亦希望在计划推出初期以流动形式让更多居民认识“绿在大埔”计划，故亦有宣传用途。署方将与“绿在大埔”的营办机构匡智会商讨，在区内设置定时及定点的回收点，以便市民提交物资作回收之用。
- (iii) 署方一直有考虑在大型屋苑设置回收设施，而“绿在区区”的工作亦一直在站内站外进行中。匡智会现时已经联络超过 75 个屋苑，并将派出回收车前往这些屋苑收集回收物，以期进一步扩展回收网络。
- (iv) 针对区内的旧式、“三无”或单幢式大厦，有见“绿在大埔”的中心较为偏远，环保署的整体政策除了推行“绿在区区”计划外，亦希

望迅速增设小区回收中心。小区回收中心的角色与“绿在区区”计划相类似，主要回收 8 类物品，而大埔区现已设有 1 个小区回收中心。

66.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三色回收桶”将交由环保署管理，届时回收工作亦主要由环保署负责。他可以向食环署总部反映委员有关增加回收物种类的意见，让总部与环保署探讨是否可行。此外，在凉亭增设回收设施须交由凉亭的管理部门(例如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或大埔民政处)考虑，而食环署未有在凉亭设置垃圾箱。

67. 李静仪女士响应说，陈振哲议员提及在乡郊地区的凉亭应是由大埔民政处辖下工程组兴建，主要用途为供市民休憩和乘凉。如须把凉亭改作其他用途，应先确定新用途不会影响上述的原本用途。此外，如建议用途能够利民，大埔民政处将持开放态度，但仍须研究建议用途的详情及实际操作情况。

68.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他了解，“三色回收桶”的回收物没有被回收，只是被送往堆填区，而有关问题存在已久。他询问，环保署既然即将接管回收桶，将如何解决上述问题。
- (ii) “三色回收桶”所回收的物品种类不足，亦较为落后，故询问环保署会否改善有关计划。
- (iii) 他认为回收再造需要从家居做起，而整理回收物是处理回收物重要的一环。他理解提交回收物的市民有责任保持回收物整洁，并希望了解在环保署教育公众保持回收物整洁的工作上，区议员可如何协助。

69. 姚跃生议员表示，海上漂浮垃圾含有大量胶樽及木板等可被回收的废物，故建议“绿在大埔”考虑处理和回收海上漂浮垃圾。

70. 陈振哲议员乐见大埔民政处对他建议在凉亭增加设施作漂书之用持开放态度，并建议委员会把议题交由相关工作小组跟进。此外，有见环保署自 8 月 31 日起接管“三色回收桶”，他希望环保署负责“三色回收桶”事宜的组别派员恒常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并在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71. 主席表示，可以把漂书事宜交由委员会辖下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跟进。

72. 譚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早前曾与立法会议员讨论回收事宜，但该名立法会议员对“绿在区区”的成效及回收量存疑，故认为环保署应在小区增设更多回收点及回收中心，以免计划因为成效欠佳而中止。
- (ii) 适逢“三色回收桶”即将交由环保署管理，建议环保署在此过渡时期研究如何提升回收成效，并增设更多回收桶，以增加回收物种类，例如回收“三纸两胶”以外的塑料，并交由“绿在大埔”协助处理。
- (iii) 他亦认同回收计划的成效取决于市民有没有培养回收习惯，故建议环保署先在垃圾站附近设置街站，回收光管、发泡胶及纸包饮品包装等多类回收物，让市民培养回收习惯后再在该处设置回收桶，让市民自行提交回收物，亦可省却管理回收站的人手。
- (iv) 他认为区议员可以召集支持环保的市民，让他们协助推广“绿在大埔”计划，为计划提供人手。

73. 任启邦议员认为其他政府部门应该积极配合“绿在大埔”计划，让“绿在大埔”的营办机构可以在部门辖下场地设置回收站，例如房屋署辖下的屋邨商场、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小区会堂，或康文署辖下的公园，以期扩大回收网络，并方便和吸引居民回收。此外，他表示如“绿在大埔”的营办机构在联络小区组织时遇上困难，他十分乐意提供协助，并推广有关计划。

74. 连栢璋议员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认为增设回收点十分重要，并指他十分乐意提供协助。他表示，曾经有食肆主动向他建议在店内提供回收服务。即使建议未必可行，但他认为由此可见回收途径十分广泛。此外，他建议食环署在会议后与委员会商讨在垃圾收集站设置资源回收站是否可行。他虽然理解回收工作需要时间让市民配合，但仍然希望食环署先行研究上述建议是否可行。

75. 黄慧玲女士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将会把“三色回收桶”交由环保署管理，而署方亦将设有专责组别跟进有关事宜。她可以把有关事宜交由相关组别人员解答。
- (ii) 有关个别立法会议员表示“绿在区区”的回收量不足一事，她希望重申“绿在大埔”计划主要有 2 项功能，分别是支持小区回收服务及推广环保教育，故回收量并非考虑计划成效的唯一指标。此

外，环保署亦与“绿在区区”各区的营办机构达成协议，包括必须达到一定的回收量或举行一定数量的教育工作坊。因此，环保署在审视计划成效时，除了以回收量为指标外，亦将衡量环保教育的推进程序。

- (iii) 环保署期望通过“绿在区区”向市民传递“干净回收”、环保等信息。她十分同意有委员提及，现时难以单靠设置回收桶以供市民自律地提交回收物品，因此署方希望通过“绿在大埔”计划让大众理解回收工作须获市民支持，并靠市民自发进行干净回收，才可创建回收网络。
- (iv) 除了“绿在大埔”计划下的回收中心外，为方便居民回收，环保署现已在大埔区设有 1 个小区回收中心。署方亦正在考虑恒常拨款，以期在全港各区设立更多小区回收中心。
- (v) “绿在大埔”计划现时主要为市民回收 8 类物品，而她暂时未能响应有关回收海上漂浮垃圾方面的事宜。

76. 庄小雯女士感谢各委员支持“绿在大埔”计划，并回应如下：

- (i) 同意有委员提及宣传及教育是推动环保的重要一环。“绿在大埔”计划亦以宣传及教育作为首要目标，每周都会举办多个工作坊，教育大众作源头分类。
- (ii) “绿在大埔”中心内亦设有分类措施。市民来访时，中心内的工作人员便会向市民讲解。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中推行，市民对计划的意见都十分正面，亦有市民自行在家居分类好物品，然后交到中心的回收设施。匡智会致力推行教育，并计划前往区内各屋苑举办回收日、工作坊及嘉年华等，以期通过游戏、话剧及讲座等形式吸引居民认识“绿在大埔”计划及源头分类。
- (iii) 在屋苑设置街站需先得到地政处、房屋署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申请程序则需时约 2 至 3 个月。她同意在区内更多屋苑设置街站有助提升计划成效，故将致力展开相关工作。
- (iv) 匡智会早前曾经向各区议员提交资料，并同意区议员有较多机会接触市民。此外，匡智会早前亦曾经与苏达良议员合办活动，故希望以类似形式与更多区议员合作，让“绿在大埔”计划在小区扎根。

77. 主席表示，相信各委员都十分支持“绿在大埔”计划，并欢迎匡智会在会议后联络区议员。

78. 吴耀麟先生响应说，海事处暂时没有将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进行分类，

但处方过往不时参与由环保署统筹，并与环保团体进行的联合清洁行动。在这些行动期间，环保团体会把可分类回收的物品先行处理，再把不能回收的垃圾交由处方处理。

79. 陈振哲议员希望环保署响应，负责“三色回收桶”事宜的组别能否派员恒常出席本委员会会议。

80. 有关委员要求环保署负责“三色回收桶”事宜的组别派员恒常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并向本委员会定期提交报告的事宜，主席请环保署在会议后回复本委员会。

81. 连栢璋议员希望澄清，他刚才提及的回收中心事宜，包括建议食环署改建辖下的垃圾收集站为回收中心，并希望在会议后邀请相关部门商讨是否可行。

82. 主席请相关部门备悉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并在会议后跟进和商讨。

V.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20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7/2020 号(修订版))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大埔区农业数据

83.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36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26 次，以及其他工具 23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未有举办技术讲座。
- (iii) 委员会在上次会议要求署方提供 2018 及 2019 年的数据，有关数据亦已载述于上述文件。在 2018 年，署方向农民借用犁田机 351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260 次，以及其他工具 197 次。署方同年在 大龙农场及农区分别举办了 9 场及 10 场技术讲座。在 2019 年，署方向农民借用犁田机 290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244 次，以及其他工具 159 次。署方同年在 大龙农场及农区分别举办了 13 场及 24 场技术讲座。
- (iv) 大埔区的农业数据载述于上述文件的附录 II。她简单介绍有关文件。

8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赞扬渔护署为委员会准备的大埔区农业资料报告。
- (ii) 大埔区内的常耕农地不足全部农地的百分之 15，他询问渔护署有没有政策鼓励农民复耕。
- (iii) 林村在 60 至 70 年代曾经盛行水稻，当时更有把农作物出口至美国。由于现时水质达标，故他询问渔护署有没有鼓励水稻复耕。
- (iv) 林村有多个农场种植一种玉米，种植约 60 至 90 天后便可收成。他认为有关品种值得推广和发展成本地品牌，并希望渔护署加强协助区内种植蔬菜的农户。
- (v) 区内已结束业务的养猪农场有没有可能恢复营业。

85. 许玉婷女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一向设有“农地复耕计划”，帮助农民在休耕的私人农地上恢复耕作。在此计划下，署方扮演中介人角色，协助业主及租耕人士就租地的条件达成协议。此外，署方亦会就农户复耕提供支持，例如借出农机开垦农地、提供技术指导、以及提供低息农业贷款等。
- (ii) 署方的园艺组在大龙农场研究水稻生产，而该组别人员亦会定期举办讲座，向农户推介和教授农作物的新品种及知识，例如陈振哲议员提及的玉米，以及网纹瓜和西瓜等。
- (iii) 她并非隶属负责禽畜农场的组别。据她了解，现时市民如欲申请营运禽畜农场，必须符合相关法例，并向渔护署及环保署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牌照。如委员希望了解更多资料，她可以在会议后安排署方相关组别人员提供。

86.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早前曾经向正在轮候参与上述复耕计划的青年了解情况，并希望了解渔护署会否主动联络荒废农地的地主，并通过有关计划把荒废农地配对给有意复耕的申请人。
- (ii) 他曾经查询塔门的荒废农地持有人开放农地的意向。由于塔门人口较少，而且人口老化，故他希望有意在该农地复耕的青年同时管理塔门的村落和村内的设施。
- (iii) 希望渔护署更积极推广农地复耕计划。

- (iv) 他正邀请他选区的居民商讨推行“本土共购”事宜，向全港销售区内种植的农作物，以期推动可持续发展及本土经济。

87. 许玉婷女士响应说，有关农地复耕计划，现时主要由私人农地的地主向渔护署表达有意参与有关计划，并由署方配对轮候名单上的申请者。委员如认识有意参与上述计划的地主，亦欢迎联络署方，以期推广本地农业。

88. 文念志议员表示，据他了解，“鱼菜共生”是指利用鱼的排泄物为所种植的蔬菜提供养份，而这些蔬菜亦会作为鱼类的粮食。他认为有关概念可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亦指出渔护署在上述文件中提及有机耕作，故希望渔护署可以提供“鱼菜共生”的资料。

89.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渔护署在上述文件中提到区内共有 176 个菜场参加了“本地菜场自愿登记计划”，并有 39 个区内农场登记了“有机耕作支持服务”。他询问渔护署能否提供有关清单。
- (ii) 建议把农地复耕及禽畜农业事宜交由本委员会辖下推广本土经济工作小组继续跟进。

90. 许玉婷女士回应如下：

- (i) 据她了解，署方负责大龙农场的组别与水耕农民有密切沟通，亦有向他们提供协助。“鱼菜共生”亦属于农业事宜，署方亦会一如既往向常规农场、有机农场及水耕农场提供技术支持。
- (ii) she 会把陈振哲议员的要求转达署方相关组别的人员，并将稍后响应。

91. 主席询问渔护署能否派员出席本委员会辖下推动本土经济工作小组的会议。

92. 许玉婷女士响应 she 会把陈振哲议员的上述建议转交署方相关组别跟进。

93. 陈振哲议员查询在本港饲养羊是否需要申领牌照。

94. 许玉婷女士响应说，据她了解，在新界区饲养羊无需申领牌照。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95. 邓荣佳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1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9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而在 2018 及 2019 年则分别接获 1 宗及 3 宗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接获红潮报告，而在 2018 及 2019 年则分别接获 7 宗及 8 宗红潮报告。
- (iv) 有关优质养鱼场计划，目前共有 119 个优质养鱼场，当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20 年 3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超过 63 万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成功截获 2 艘怀疑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的渔船，并正调查该 2 宗个案。署方在 2018 及 2019 年在大埔区水域共有 2 宗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96. 林奕权议员希望了解非法捕鱼主要由哪个部门负责跟进，并指他最近数月收到多名渔民向他传送的照片及影片，投诉经常有内地渔船到区内水域非法捕鱼。他表示，虽然已经联络相关部门并反映事宜，但他亦促请有关部门加强打击非法捕鱼，以免影响本地渔民的生计。

97. 陈振哲议员提问如下：

- (i) 询问渔护署能否提供区内优质养鱼场的名单。
- (ii) 他曾经尝试但未能联络大埔区渔民合作社有限公司联合总社，故希望了解渔护署有没有与上述团体合作。

98. 区镇桦议员表示，有年轻渔民向他反映，区内不同渔会及合作社有被垄断的情况，故他们难以加入并表达意见。他表示，这些渔民希望自行筹组新的渔民合作社，亦曾经就此联络渔护署，但未能成功。他希望渔护署协助这些渔民筹组合作社，并查询渔护署是否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才可筹组合作社。他欢迎渔护署在会议后与他详细讨论有关事宜。

99. 邓荣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非法捕鱼的执法主要由渔护署负责。署方在 3 月至 4 月期间亦收到区内非法捕鱼活动的投诉及情报，因此在上述期间增加巡逻次数，并成功截获 2 艘怀疑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的渔船。署方正在调

查该 2 宗个案，如有足够证据将会作出检控。此外，署方亦一直密切留意区内水域的情况，并将按收集所得的情报及资料作出相应的部署。

(ii) 渔护署设有另一组别负责与渔业合作社沟通。署方会根据《合作社条例》对渔业合作社作出监督。他可转达给署方相关组别并与陈振哲议员跟进有关事宜。

(iii) 署方上述的组别亦负责向有意筹组渔业合作社的渔民提供意见。此外，渔会一般由渔民自行筹组，而署方亦有相关组别与渔会联系。他可以把区镇桦议员的意见转达署方相关组别。

(会后备注：渔护署已联络陈振哲议员并提供有关优质养鱼场的资料及解释有关渔业合作社的事宜。此外，渔护署已联络区镇桦议员并解释筹组渔民组织的相关事宜。)

100. 主席询问渔护署上述报告中提及正在调查的 2 宗非法捕鱼个案，涉案的渔民是否均属内地人士。

101.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在该 2 宗个案中，1 宗的涉案者为本地人士，而另一宗的涉案者则为内地人士。

102. 任启邦议员希望了解本地渔民在哪些情况或地点捕鱼会被视为非法捕鱼，并询问渔护署本地渔民捕鱼是否需要申领牌照。

103.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署方会按照《渔业保护条例》向合资格的本地渔民发出本地渔船登记证明书，并可在本港捕鱼。渔民如未持有上述证明书而使用船只进行捕鱼活动，便有可能被视为非法捕鱼。

104. 区镇濠议员希望了解，内地渔船如在本港水域捕鱼，会否被视为非法入境。

105.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渔护署主要负责跟进非法捕鱼事宜，并将交由警方调查有关个案是否涉及非法入境。

106. 林奕权议员表示，有渔民向他反映每天都有多艘内地渔船在本港水域捕鱼，但相关部门的执法力度似乎不足。如今正值休鱼期，他希望渔护署可以在休鱼期后增加人手和提升执法人员的装备，并研究加重非法捕鱼的刑罚，以期对内地渔船增加阻吓作用。

107. 主席表示，正如林奕权议员刚才提及，区内的非法捕鱼问题严重，而相

关部门以巡逻及追捕形式打击似乎成效不大，故他亦建议部门加重刑罚，以期增加阻吓作用。

108.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渔护署主要负责执法和搜证，并会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以供考虑。根据香港法例第 171 章《渔业保护条例》，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20 万元和监禁 6 个月。署方可考虑适时向司法部门反映加重刑罚的意见。此外，正如他刚才提及，署方将根据收集所得的情报，加强巡逻非法捕鱼黑点所在的水域。

109. 区镇濠议员建议委员会下次会议邀请水警或大埔警区出席，并向委员介绍如何处理非法捕鱼衍生的非法入境问题。

110. 主席表示可以在会议后研究有关事宜是否属于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的管辖范围，并邀请相关部门讲解。

111. 文念志议员表示，区议会辖下原本设有委员会讨论非法捕鱼衍生的非法入境等入境事务事宜，但大埔民政处早前对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所保留，故他希望委员会主席或关永业主席向大埔民政处反映委员会对上述事宜的关注。

112. 主席同意文念志议员的上述意见，并希望关永业主席向大埔民政处反映。

113.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最近个多月来曾经与大埔民政处商讨有关事宜，而区镇桦议员亦已向大埔民政处提交经修订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并正等待回复。他会向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反映有关事宜，并希望李静仪女士协助向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反映区议员的关注。

114. 连栢璋议员询问渔护署在打击非法捕鱼问题上，搜证是否最困难的程序。

115.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署方会尽力追截相关渔船。由于本港水域范围较小，渔船有可能会逃离本港水域，署方会与水警进行联合行动，以期截停涉嫌非法捕鱼的渔船。

116. 连栢璋议员表示理解在海上追捕渔船有一定难度，并表示曾经与渔民了解相关问题，故建议渔护署考虑与渔民合作，让渔民协助署方的行动。此外，他表示早前有农民向他反映，该农民一直向蔬菜统营处(“菜统处”)出售种植的有机蔬菜，但认为菜统处的定价不合理，较市价低。因此，他希望了解菜统处如何订定有关价格。

117. 陈振哲议员建议，有关上述的非法捕鱼事宜，委员会可以邀请水警、入境处及劳工处再作讨论。

118.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打击非法捕鱼方面，渔护署一直有接收渔民向署方提供的数据及情报，并会继续与不同渔民团体沟通。

119. 许玉婷女士响应说，菜统处并非由渔护署管理，但渔护署亦设有组别负责联络菜统处。她暂时未能提供菜统处订定蔬菜批发价格的资料，但可以在稍后接洽相关组别的人员后再答复相关提问。

120. 主席请渔护署在会议后向委员会提供上述数据。此外，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曾经提出希望渔护署安排委员会参观鱼类统营处，并指由于疫情缓和，故希望渔护署跟进相关事宜。

121.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署方另一组别早前已经联络秘书处，并将继续跟进上述参观事宜。

(会后备注：委员会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往鱼类统营处香港仔鱼类批发市场视察。)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8/2020 号及 EFA 29/2020 号)

122. 吴耀麟先生报告，海事处的承办商于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6.4 吨及 16.8 吨之海上漂浮垃圾，而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数据亦已经载述于文件 EFA 28/2020 号。

123.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8.37 吨及 6.61 吨海岸垃圾。

12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放马莆公厕翻新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0/2020 号)

125.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26. 陈振哲议员表示，该公厕位于他的选区内。该公厕曾经获奖，亦是全港造价最高的公厕。他支持该公厕的翻新工程，并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建议署方考虑为该公厕加入环保元素，例如增设太阳能收集系统、太阳能灯、太阳能灭蚊灯等。
- (ii) 林村的电讯系统较差，而立法会早前曾经提出在公共设施增设电讯讯号收发器，食环署会否考虑在该公厕增设此等设施？
- (iii) 该公厕后面的斜坡水土流失严重。他理解斜坡维修工程虽然未必属于上述翻新工程范围，但担心如斜坡不稳或会影响该公厕的安全，故仍然希望食环署跟进。

127. 林奕权议员表示支持上述工程，但表示每年农历新年期间林村都会举办许愿节，期间人流较多，故希望食环署能在大型活动前完成工程，方便市民使用。此外，他亦希望食环署加强与该处一带村长的沟通，告知他们有关工程的详情。

128. 文念志议员表示，女厕厕格数量经翻新后由 12 个减至 11 个，又指正如林奕权议员刚才提及，该公厕在大型活动及节日时使用率十分高。他对有关调整表示可惜，并希望食环署考虑调整上述工程，以方便市民使用。此外，他参考文件中的公厕平面图，并询问食环署该公厕入口原有的玻璃会否在工程后移除。

129. 区镇濠议员表示，该公厕的外形设计素有特色，故询问食环署上述翻新工程会否改变公厕的外观。此外，他表示文件提及上述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展开，并在 2021 年第一季竣工。他询问食环署上述施工期是否已经配合林奕权议员刚才提及的大型活动。

130.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赞成陈振哲议员提出在该公厕增设环保设施的提议。
- (ii) 他可以向食环署总部反映在该公厕设置电讯收发设施的提议。
- (iii) 上述翻新工程旨在更新公厕设施，公厕的外观及周遭环境不受影响。有关公厕后方的斜坡，他相信相关部门在进行工程前会先作测量，如发现任何问题，相关部门将先行处理，然后才展开上述翻迎工程。
- (iv) 署方明白该处每逢农历新年都有大量游人，而洗手间的使用率亦十分高，故署方将致力赶及在农历新年前完成工程。以往该处举

办大型活动期间，署方亦会另设流动洗手间，以供游人使用。

- (v) 由于翻新工程包括扩大公厕内男女值勤室的面积，故需减少女厕厕格的数目。不过，署方将会在节日增设流动洗手间，以期应付需求。

- (vi) 如委员会希望保留公厕入口原有的玻璃，他可以向总部反映。

131. 主席表示，委员会希望保留该处的玻璃，故希望食环署向总部反映。此外，他亦希望上述工程能够尽快完成。

132. 区镇桦议员表示，现时很多工程的实际开支均高于预算。他虽然理解是由于工程延误及价格上涨所致，但亦希望食环署进行上述工程时能够尽量严格控制预算。此外，他曾经参考其他地方的公厕设计，指出现时公厕或会把洗手盆设在洗手间外的中庭位置，因而腾出洗手间内更多空间作厕格之用。他表示该公厕的中庭位置尚有空间，故希望了解能否仿效其他公厕的设计，并善用公厕内的空间。

133. 主席请食环署考虑委员的意见，并希望上述翻新工程尽快完成并投入服务，方便区内居民。

VIII. 二零二零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1/2020 号)

134. 罗守望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35.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本港自雨季起经常下雨，不少市民反映蚊患情况严重，但区内的诱蚊产卵器指数则处于低水平，故他询问原因为何。他亦询问诱蚊产卵器指数能否真正反映区内的蚊患情况，又或是否由于诱蚊产卵器并非放置在居民关注的地点，因而出现上述情况。
- (ii) 署方人员会在街道旁的栏杆及公园放置诱蚊产卵器，故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屋邨及私人屋苑内放置诱蚊产卵器，令指数覆盖的范围更广，俾能更准确反映区内的蚊患情况。

136.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代表每次出席会议都详尽汇报将会进行灭蚊工作的地点，并迅速处理委员转介的投诉，但区内的蚊患仍然十分严重。有居住

在新峰花园 1 楼的居民表示，只要打开窗户，便会有蚊子飞进屋内。他已经多次向署方反映，而署方亦多次派员到场灭蚊，但情况仍然未有改善。他认为灭蚊工作次数并非不足，而是质素或灭蚊物料出现问题，因此他希望得知署方现时挑选清洁承办商的准则，以期了解能否改善问题。

- (ii) 邻近乡村的闲置政府土地或由地政处管理的土地的管理工作比较差劣，不单土地上杂草丛生，亦满布积水，而垃圾更堵塞渠道，因而滋生蚊患。这些土地的树木并非由康文署树木管理办事处管理，故滋生的蚊虫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石古坳村旁边有空置已久的政府土地，环境卫生情况十分恶劣。他曾与署方人员到场视察，但署方人员表示只能在进行灭蚊工作时，在政府土地外围的边缘喷洒蚊油。他询问署方可否与其他政府部门商讨，以期进入闲置的政府土地范围灭蚊和清理垃圾。

137.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感谢食环署积极跟进乡村的蚊患问题。虽然署方持续进行灭蚊工作，但蚊患仍然十分严重。他曾就地区小型工程进行咨询，有居民建议在区内设置灭蚊灯，而他认为可以在灭蚊灯上应用太阳能科技，并在凉亭放置灭蚊灯及其他灭蚊装置，既可减轻灭蚊工作的人手负担，亦是一个治本的方法。民政处工程组表示以往从未设置灭蚊灯，故他认为食环署及民政处可以商讨有关建议。

138. 区镇濠议员表示，署方的灭蚊人员会在集水沟气隔放置蚊油。不过，他曾经在堵塞的渠道中看见蚊子的幼虫在水面活动，因此希望了解蚊油会否影响蚊子的幼虫。

139. 陈蔚嘉议员向食环署防治虫鼠组表示感谢。她表示，与署方人员一同巡视其选区内的蚊患黑点后，有关人员已经迅速进行灭蚊工作，令蚊患情况得以改善。她希望在雨季来临时再次相约署方人员巡视蚊患黑点，了解需要改善的地方。

140. 主席表示，今年的蚊蠓问题较为严重，食环署人员在多方面努力工作，并迅速响应区议员的要求，值得赞赏。灭蚊药剂对人体带来一定伤害，用药过多会影响市民，但用药太少又未能达到灭蚊的效果，必需使用正确的份量，故他希望署方继续努力提供协助。

141.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本港会叮人的蚊子品种很多，例如有伊蚊、按蚊及库蚊等，而诱蚊产卵器指数主要用以监察会传染登革热及寨卡病毒的白纹伊蚊

的分布情况。所以自本年 4 月起，署方已采用了新的白纹伊蚊监察指数，即“白纹伊蚊诱蚊器指数”及“白纹伊蚊密度指数”，不再以计算诱蚊器内收集到蚊卵的数量，而是检视黏胶板上白纹伊蚊成蚊的数量。署方将适时对监察指数进行检讨，以期持续改善现时的监察系统。

- (ii) 据他了解，署方会在屋苑内的公众范围放置诱蚊器，例如大堂外的花槽位置。
- (iii) 根据部门服务外判组人员提供的资料，在防治虫鼠工作的合约中，工人福利占总评分 4 成，而其他评分准则涵盖工作计划、相关经验、工作表现记录等。
- (iv) 灭蚊工作或因不同原因如环境因素等而未能达到理想效果，无法完全消灭所有蚊子，但本署人员会尽力做好防治蚊患工作，先从环境防治开始，再加上化学防治，包括使用除害剂，而最重要是清除积水。只要每周清除积水 1 次，便可大幅改善蚊患情况。本署人员在进行巡查时，除施放除害剂外，亦会集中清理积水，例如会优先清理花槽上或土地上器皿中的积水。至于在处理一些无法把积水完全清理的地点时，本署人员便需要施放除害剂以作防治用途。
- (v) 石古垄村旁的一幅被铁丝网围封政府土地，是属于地政处管辖的。本署人员除了加强在外围公众地方灭蚊工作外，亦会适时通知地政处或相关部门加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灭蚊工作，而署方在有需要时会尽力向各场地负责人提供协助及继续监察有关场地四周公众地方蚊患情况。食环署在设计灭蚊运动时，亦会通知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有关运动的安排及详情。在地区层面上，署方每月亦会与相关部门召开控蚊会议，介绍最新的信息，并为部门提供技术意见。
- (vi) 署方主要会在食环署的场地(例如公厕内)装设灭蚊灯。据他了解，康文署亦会在辖下场地装设灭蚊灯。至于在其他公众地方装设相关设备，或需由民政处跟进有关建议。
- (vii) 蚊油不具药性，主要是发挥物理作用。蚊油浮在水的表面，蚊幼虫如浮上水面呼吸时，空气会被蚊油阻隔，蚊幼虫最终因无法呼吸窒息至死。区镇濠议员提及的情况，可能是因为垃圾堆积或蚊油被水冲走，因而失去阻隔空气的作用。积水如无法清理，防治虫鼠组人员会放置蚊砂，用以杀死蚊幼虫。
- (viii) 感谢委员对防治虫鼠组支持，署方人员会继续努力工作及提供协助。

142. 陈少鸿先生表示，地政处一向关注辖下围封政府土地的管理事宜，包括定期进行剪草及防蚊措施。若围封政府土地内有垃圾或积水导致蚊虫滋生，定会安排承办商尽快清理。就胡耀昌议员提及石古垄村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处方会于会议后联络他，以便跟进。

(会后备注：地政处于会后已联络胡耀昌议员并就其关注的空置政府土地作出跟进。)

143. 姚钧豪议员表示，在天赋海湾 3 期及逸珑湾 1 期之间 1 幅由地政处管理的土地上，以及在天赋海湾 3 期旁 1 幅由民政处管理的土地上，中间都有 1 条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完成填海工程后余下的渠道。该渠道不属渠务署及地政处管理，故他询问应交由哪个部门处理该渠道上的蚊患问题。此外，天赋海湾附近的数幅闲置土地亦出现蚊患问题，故请部门备悉。

144. 胡耀昌议员表示，希望署方提供甄选外判承办商的评分比重的详细书面回复，并不限于员工福利所占的评分比重。此外，他刚才提及石古垄村旁的政府土地，只是作为例子。他理解不同部门各有职责，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只会在公众地方工作，而虽然地政处有责任处理政府土地上的蚊患、渠道及树木等问题，但执行上亦有一定困难。因此，他询问可否安排某一部门(例如民政处)负责统筹，以期更妥为管理闲置已久的政府土地。

145. 主席请食环署应委员的要求，就甄选外判承办商的评分标准提供书面回复。此外，地政处亦有责任尽快厘清三不管地带的土地权责问题，以期跟进土地上的蚊患问题。

146. 陈少鸿先生表示，姚钧豪议员提及的渠道位于政府土地，地政处早前与渠务署到现场视察，确立该渠道与其雨水排放系统没有关连，亦不属渠务署的管理及维修范围。了解到议员关注该政府土地的蚊患问题，地政处会加强剪草工作并在该渠道喷洒杀虫剂。此外，处方亦会在 4 月至 10 月的雨季期间，每月派员前往该渠道喷洒雾化灭蚊剂，藉此改善该处的蚊患问题。

147. 李静仪女士表示，民政处及地政处与姚钧豪议员曾经在上周就上述土地事宜召开会议。处方承诺将定期前往该幅土地修剪杂草，但土地上的渠道的维修责任尚待厘清。她亦同意需要找出相应部门负责有关事宜，这才是长远的解决方法，并将继续跟进。初步来说，已批予其他部门管理的政府土地，需要由有关部门自行管理，而由地政处管理的未批出土地，会以铁丝网围封，并由地政处管理。民政处不时接获有关未批出土地杂草丛生及垃圾堆积等投诉，并十分乐意协助联络负责的部门跟进。

148. 主席询问，食环署在放置蚊油前，会否先检查渠道有否被垃圾堵塞及会

否快将下雨，而选择押后放置蚊油，以免出现蚊油失效或迅速被雨水冲走的情况。

149. 罗守望先生表示，署方人员在放置蚊油前如发现渠道有看见垃圾堵塞，会在可能行的情况下先行将垃圾清理。此外，如防治虫鼠组人员预测天气快将下雨，担心为免蚊油被雨水会冲起浮至地面令行人滑倒，署方人员会改为施放置蚊砂。他举例说，在大埔四里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时，会先由洁净组人员进行清理渠道及洗街等工作，然后才放置蚊油及蚊砂。

150. 文念志议员询问，署方可否研发同时兼顾物理性及药性的蚊油，蚊幼虫浮至水面呼吸时，将接触到药剂而被杀死。

151. 马汉钊先生表示，同时使用蚊砂及蚊油已可以达至有关效果。

IX. 在鼠患黑点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2/2020 号及 EFA 41/2020 号)

152. 罗守望先生介绍 EFA 32/2020 号文件。

153. 林名溢议员请部门就该计划的成效提供具体数据予委员参考。此外，他建议把议程第 XIV 项中“要求各政府部门在安装闭路电视前必先咨询大埔区议会”一项纳入是项议程中一并讨论。

154.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林名溢议员的建议，把议程第 XIV 项中“要求各政府部门在安装闭路电视前必先咨询大埔区议会”一项与是项议程合并处理。

155.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

156.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据他了解，上述文件提及的热能探测摄录机，主要功能是热能探测，同时亦可拍摄实时的真实影像，具有闭路电视功能。根据隐私专员公署的《闭路电视监察措施指引》，在考虑是否安装闭路电视前，应寻找是否有其他可以应付有关问题，又较使用闭路电视更好的方法。文件提及热能探测摄录机只是用作量化和评估灭鼠工作的成效，即比对投放老鼠药前后的老鼠数目。此外，该摄录机亦会侦测老鼠活动的进入点、路径及出没地点。不过，署方过去一直派出防治虫鼠队及外判承办商处理有关工作，署方为何

认为有关人员过去未能处理的工作，可以由热能探测摄录机完成？这些因素会影响委员评估是否赞成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

- (ii) 在已经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的地区内，当区人士对摄录机的评价是“高科技，低成效”。后巷鼠患问题涉及许多不同因素，包括食环署未有妥善完成工作，例如在后巷打击非法弃置厨余及垃圾，以及监察外判灭鼠承办商的质素等。如署方可以完善相关工作，便无须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
- (iii) 食环署另有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计划，以期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署方多次指出网络摄录机无法清晰拍摄途人样貌，但清晰与否并无客观标准。署方人员在其他区议会响应区议员的提问时，表示只要符合特定条件，例如光线充足、角度合适、移动速度和距离正常，以及没有障碍物等，便可以拍摄途人样貌。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署方曾经向警方提供网络摄录机片段 37 次，当中包括大埔区的片段。食环署的文件第 4 段指“以热能探测摄录机摄取的影像属低解像度，不具人面辨识功能，故不涉及收集个人资料”。他强调，重点不在于热能探测摄录机是否具备人面辨识功能，而是如热能探测摄录机是用作监察非法弃置垃圾或鼠患问题，署方会否按照警方要求向其提供片段。
- (iv) 请署方提供热能探测摄录机的型号及像素数据，以及为署方设立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的公司数据。
- (v) 警方曾经向食环署索取其网络摄录机在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大埔拍摄的片段。他询问警方当时调查什么类型的案件，以及有关网络摄录机的位置。
- (vi) 现时整个政府不单未能解决民生及鼠患问题，在市民眼中更失去统治的合法性及公信力。如署方未能解答上述问题和释除疑虑，他在警队解散前不会赞成安装该摄录机。

157. 姚跃生议员请署方提供该计划的成效及报告，以及热能探测摄录机在大埔墟拍摄的片段。

158. 林名溢议员介绍 EFA 41/2020 号文件。

159.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文件提及会在区内个别鼠患黑点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进行监察，而署方亦已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认为该计划基本上没有违反相关法例。他作为民选代表，认为在决定应否安装摄录机时，必须先行详细讨论和思考。有关做法是否合法只是准则之一，而

处理鼠患及保障当区居民私隐必须没有冲突，才可安装该摄录机。他基本上坚决反对食环署在区内的鼠患黑点安装该摄录机。在现行制度下，即使只能拍摄模糊的影像，例如衣物的颜色、裤子的长度及背包的式样，这些影像都有机会成为日后检控的证据。即使未能拍摄清晰的面容，不少市民亦会因为这些影像而面临还押和被律政司检控的风险。因此，现时无需深入讨论该摄录机能否拍摄人像，重点是该装置是监控人民的手段，故他反对安装。如有任何人为署方辩解，指该摄录机未能拍摄人像，便是愧对过去大半年间的社会运动。

- (ii) 署方在大埔安富道、广福道及宝乡街等地点安装的热能探测摄录机，现时是否仍未拆除，还是会待咨询区议会后再作决定？
- (iii) 署方有没有其他方法监察灭鼠工作的进度及成效？

160. 谭尔培副主席同意委员上述的意见，并表示需要保障个人私隐，尤其是社会现时充满争议，更应事先咨询当区区议会，探讨是否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摄录机的生产商是海康威视，名声不佳，在国内的监控网络备受关注，并有打压人权之嫌。他对该计划捕捉老鼠的成效存疑，故不赞成。长期使用热能探测摄录机，会令人质疑该装置是否用作监察市民。他建议考虑安装临时摄录机，了解老鼠的习性后，便拆除该摄录机。此外，署方亦应检视有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

161.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摄录系统”)计划的采购及运作事宜均由食环署总部的专责组别人员负责安排和跟进。他上周五收到该组别人员提供的初步报告，但现阶段未有完整报告。
- (ii) 食环署 4 月 16 日在大埔区测试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为期约 1 周，监察时段为晚上 7 时至早上 7 时，并已在 4 月 23 日拆除该摄录系统。经测试后，署方现时收集 7 天的数据。他向委员展示数张由摄录机拍摄的图像，并以不同颜色显示老鼠出没的踪迹，有助了解何处适宜投放老鼠药和进行其他清洁及灭鼠工作。此外，摄录系统亦会提供有关位置在不同时段的老鼠数量的数据，但不会提供其他影像。署方将根据热能探测摄录机拍摄的图像，派员前往老鼠出没的地点，集中加强灭鼠工作。食环署希望在 6 月底完成所有灭鼠工作后，重新安装该摄录系统，进行监察及数据分析，以量化及检视行动后的成效。
- (iii) 摄录系统记忆卡所记录的数据都是热能探测影像，不会记录清晰的影像。此外，食环署亦已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征询相关

法律意见，以确保符合相关法例。

- (iv) 食环署人员及外判承办商过往主要透过现场环境证据(例如老鼠粪便、擦痕及咬痕等)侦测鼠患问题，现时署方希望尝试引用较先进的人工智能分析技术，更准确找出老鼠的踪迹及匿藏地点，从而提升灭鼠工作的成效。此外，署方已经加强在后巷一带的执法行动，检控违反相关洁净条例人士。过去数月亦已在怀义街附近进行多次行动，令该处的鼠患情况得以改善。
- (v) 翻查数据，摄录系统记录的像素为 160x120。
- (vi) 有关提供网络摄录机片段予执法部门一事，据他了解，在该时段期间，大埔区曾因应警务处要求提供相关录像个案共有 5 宗。
- (vii) 稍后会将摄录系统计划在本区的报告供各委员参考。
- (viii) 备悉谭尔培议员及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对于私隐问题关注，并就议员对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方式处理鼠患意见及查询其他替代方法向署方总部反映。

162.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为防止和侦查罪案，会行使相关法例赋予的搜查及检取权力，亦会按照既定程序及指引检取和查看怀疑涉案的对象，包括闭路电视影像。
- (ii) 根据现时的资料，警方向食环署索取 2019 年 5 月 9 日的片段，所涉及的案件为交通意外，案件详情则不便在此公开。

16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请食环署具体说明该摄录机所拍摄的数据，是否储存在摄录机的硬件装置、记忆卡或外置硬件等可移除的装置，还是以无线讯号传至其他地方储存。
- (ii) 询问摄录机影像的原始数据会否经处理后再交予食环署。如是，由谁负责处理？如数据经过处理，署方刚才向委员展示的图像可能并非摄录机的原始成像。
- (iii) 他欣赏食环署努力解决民生问题，但无奈被其他部门拖累。署方安装该录机时，除了考虑法律因素外，亦须顾及市民的感受。

164. 林名溢议员表示，署方在其他地区(例如九龙城区)进行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测试计划已经有一段时间，故他希望署方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效。此外，署方向警方及海关合共提供了 38 条片段，他希望了解有关片段所涉及

的罪案类别。

165. 胡耀昌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任何事情只要与警方的调查有关，警方便可以向食环署索取任何摄录机片段而不会触犯法例，警方会用尽法例赋予的权力采取任何行动。他询问食环署，是否不论安装摄录机的主要用途为何，只要警方以调查案件为由，向署方索取摄录机片段，署方便会把有关片段交予警方。
- (ii) 署方指摄录机不会记录真实影像。他询问署方如何得悉和监察是否属实，以及摄录机拍摄的影像将储存在何处。
- (iii) 他刚才查询为署方设立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的公司数据，以及摄录机的规格。署方表示摄录机的像素为 160x120，他询问这个像素是指摄录机能拍摄的规格上限，还是署方最终收到的片段规格。

166. 周炫玮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据他所知，署方已经在九龙城区试行该计划一段时间。他询问该计划的成效如何，例如署方在了解老鼠的出没情况后，所捕获的老鼠数目有否增加。他希望署方提供实际数字及数据。
- (ii) 如警方向食环署索取片段，署方会否提供所有片段？虽然署方表示摄录机不会拍摄和记录真实影像，但警方一般不会索取热能探测影像的片段调查案件，故他认为该摄录机应能提供热能探测影像以外的片段。
- (iii) 根据委员进行实地视察时所拍摄的相片，该摄录机能够拍摄真实影像。他询问该摄录机何时记录真实影像，还是会同时记录真实及热能探测影像。他对摄录机能够拍摄什么影像，以及在何时使用有关影像表示忧虑。

167. 何伟霖议员表示，该摄录机拍摄影像的主要作用是灭鼠，因此正常的影像对灭鼠并无作用。此外，由于市民无法得知摄录机何时拍摄真实影像或热能探测影像，而警方可以合法取得摄录机的影像，故他认为在现时的社会状况下，装设该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是逆民意而为的举动。

168. 马汉钊先生表示，随着科技进步，署方总部认为摄录系统能够在不同地区及后巷安装，以测试有关科技在监察鼠患方面的成效。大埔区是本港九个分区其中之一进行安装摄录系统的测试地区。他备悉委员对该摄录系统可

能侵犯私隐的忧虑，并会向总部反映意见。

169.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摄录系统设有记忆卡，拍摄的热能探测影像将实时储存在记忆卡内，承办商在拆除摄录机时将一并收回记忆卡。
- (ii) 承办商负责处理相关数据，并向署方提交报告，报告包括就每个摄录系统每天提供 1 张综合影像以显示老鼠踪迹及每小时侦测到的老鼠数目等数据。
- (iii) 他会向署方总部反映市民对摄录系统可能侵犯私隐的关注。
- (iv) 他会向署方总部查询是否可就议员关注事项，包括九龙城区试行报告、承办商公司及摄录机的型号数据等，提供相关数据。

170. 何伟霖议员表示，署方把热能探测摄录机形容为新科技，但实际上该科技的应用只局限在拍摄和计算老鼠数目，而不是直接杀灭老鼠，此即无论拍摄到多少老鼠，亦只能以旧有方式(例如投放老鼠药)灭鼠。因此，他认为聘请灭鼠专家较购买和安装有关装置便宜。

171.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代表刚才表示该技术是新科技，但显然对科技一窍不通。署方表示，摄录机拍摄的影像将储存在记忆卡内，承办商将负责处理相关数据，而署方只会在承办商整理数据后获得 1 页报告，故未能回答委员刚才有关署方如何监测及该摄录机何时拍摄真实影像的提问，做法不负责任。他相信署方签订的合约应已订明有关条款。另外，署方未能告知委员承办商的资料，并须在会议后以书面形式回复，即署方不想告知委员有关资料，或部门代表不熟悉新科技，不知道影片可以实时传送至服务器。如此表现，令他对大埔区安装该系统深感不安。
- (ii) 署方表示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考虑执法部门索取片段的要求。不过，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58(1a)条，署方可以向警方提供“用于罪行的防止或侦测”的片段，此即表示警方只要以调查案件为理由，向食环署索取片段，不论该摄录机的用途为何，署方亦须交出片段。基于上述原因，他不会支持在大埔区推行该计划。

172. 姚钧豪议员表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大原则是必须告知数据当事人收集相关数据的目的及方式。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旨在探测鼠患黑点，

如把摄录机片段提交警方用以侦测罪案，便已更改了收集资料的原本目的，而被收集数据的人士不会知道数据已经交到警方手上，故部门应该有责任告知当事人。署方过往转介了在大埔区发生的 5 宗案件至警务处，却未有公开有关事宜，显然违反了上述原则。即使执法享有豁免权，署方亦应公开有关消息。由于私隐是十分敏感的议题，他希望食环署认真看待市民的私隐。

173. 周炫玮议员表示，食环署曾经在 2019 年向立法会报告有关事宜，提及由于新式气压灭鼠器的成效未如理想，须继续使用传统工具(如捕鼠笼)灭鼠。他询问署方，即使以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检测鼠踪，是否亦会相应增加捕鼠笼的数目。有专家质疑署方灭鼠工作的重点是监察鼠患，而非灭鼠。此外，署方未有提及将如何使用有效的新灭鼠方法，令人感觉是使用大量资源，借监测为名，监控为实。他质疑，在现今手提电话亦可以实时上载相片至云端的时代，部门却未能响应摄录机数据去向，市民实在难以对该监察系统感到安心。

174. 陈振哲议员表示，署方提及曾经就有关计划向律政司征询法律意见，他请署方提供有关法律意见的文件。

175.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计划是资源错配和本末倒置。部门的目的是灭鼠，但老鼠是动物，未必每天循同一路径出没，故她认为老鼠药较摄录机监察系统便宜和有效。部门如在投放老鼠药时发现某一地点的老鼠药未有被服用的迹象，应尝试改变投放地点，亦应该把资源用于研究有效灭绝老鼠的老鼠药，以期解决现时老鼠能够以水解毒的问题。

176.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除了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外，署方现时亦会依靠现场环境证据(例如老鼠粪便、擦痕及咬痕等)及署方人员的经验侦测鼠患问题。
- (ii) 他备悉并会向部门反映市民对于网络摄录机及热能探测摄录机侵犯个人私隐的忧虑，以及委员及市民有关摄录系统的资源运用是否恰当的意见。
- (iii) 署方现时会以环境防治(即清洁现场的食物残渣及老鼠用作匿藏的杂物)、施放老鼠药及设置捕鼠笼作为检测后的跟进工作。部门暂时未有打算在大埔区试用气压灭鼠器。
- (iv) 他稍后将询问总部是否可以提供法律意见的文件。

177. 胡耀昌议员表示，署方仍未响应他有关承办商名称的提问。此外，他询问署方会否承诺在咨询大埔区议会并获得同意前，不会在大埔区推行第二期

计划。

178. 罗守望先生表示暂时未能提供承办商的正确全名及相关公司数据。

179. 胡耀昌议员表示，既然承办商早前已经提交报告，而署方刚才亦展示了报告内容，为何未能告知委员该承办商的名称？

180.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会在取得承办商的详细数据后，将有关数据提供给胡耀昌议员。
- (ii) 若署方日后考虑装设有关摄录系统于其他地点，会再咨询委员的意见。

181. 主席表示，胡耀昌议员要求署方提供承办商名称的要求十分合理，故希望署方在会议后尽快提供相关信息。

182. 连栢璋议员质疑署方为何已经就该计划征询法律意见，却未能提供承办商名称等基本数据。此外，他亦请署方提供该热能探测摄录机的品牌、采购详情及拍摄功能等数据。

183. 陈振哲议员表示，林名溢议员在文件中向各政府部门提出要求，而席上亦有环保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及路政署等部门代表。由于这些部门亦可能装设不同的摄录机，故希望主席处理有关要求。

184. 主席表示，林名溢议员所提出的议程原本应该在其他事项中处理，但由于与是项议程有关，因此一并处理。他认为现时在没有其他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询问，意义不大，故询问林名溢议员是否同意把有关事项纳入续议事项内。他提醒林名溢议员如在下次会议提出此项议题，应因应议题内容，邀请合适的部门响应。

185. 林名溢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X. 各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3/2020 号(修订版))

186. 黄倩敏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87. 马汉钊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88. 除了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189.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的行动细节已经载述于上述文件。警方在过去 2 个月已经加强力度在上址及委员在上次会议中提及的地点加强执法。
- (ii) 地政处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的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iv) 屋宇署在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参与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该署在上述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190. 林名溢议员表示，不少居民投诉，指大埔四里及怀义街附近有不少店铺发出噪音。虽然叫卖噪音或未达至违规水平，但已经影响居民。由于他们不清楚有关事宜由警方还是环保署负责，故希望环保署解释噪音如未达至某一水平是否不算违规。

191.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赞赏部门在是次工作报告中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让委员了解部门在大埔四里及翠和里等地点清理店铺阻街的情况，并希望了解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后情况有否改善。有关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部分地点的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数字是 0，他询问是否因为店铺实时清理违规物品，因此部门没有作出检控。此外，行动中会清理一定重量的垃圾，例如在 4 月 19 日的行动中，清理了 150 公斤的垃圾，但却没有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故他希望了解当中原因。
- (ii) 上周六，大埔超级城附近有群众聚集，进行示威及唱歌活动，而在群众示威和唱歌期间，有过百名防暴警察进入大埔超级城 C 区。他在现场目睹，群众在中庭叫口号时，各商店原本照常营业，但当防暴警察进入商场后，整个 C 区的商店便马上关门。此外，防暴警察更驱赶所有在 C 区内行走的人士，并拉起橙色封锁线，但封锁线内仍然有市民正在用膳。他询问当日是否有任何人

士或商场的管理处报警，令警方需要入内执法。由于今天晚上亦可能进行类似活动，故他希望警方解释执法准则。

192. 刘家业先生表示，警方有法定责任维持公众安全及秩序。有关周炫玮议员提及的事件，警方当日接报到场，并只是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进入商场执法。不过，行动细节不方便在会议上交代。

19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的努力有目共睹。署方的工作报告显示，署方就违反法例个案(定额罚款—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检控了 6 名人士，他询问当中有多少并非议员。此外，他发现区内不少灯柱绑上了前任议员的宣传物品及海报。他询问署方将如何就此执法。他询问署方可否提供热线电话，方便区议员通知署方人员处理有关问题。
- (ii) 赞赏警方在是次工作报告内载述了安富道及怀义街的执法数字。安富道的士站后方位经常有车辆违泊，令巴士未能转弯。此外，亦经常有车辆在早上停泊在太和巴士站的影线位置，令前往岚山的村巴未能埋站，影响该处的交通，故请警方留意。
- (iii) 他日前希望经由大埔广场前往警署，但商场却被警方封闭而不能进入，故希望了解是因为什么事情需要封闭和清场。此外，在场的警员不但表现出不受指挥官控制，而他亦从警员的对话中听到，他们亦不受大埔警区指挥官控制。他询问上周在大埔区的防暴警察由谁管辖，以及警务处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是否失去了大埔警区警政的主导权。

19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是次工作报告的数字较为正常。4 月份在大埔四里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为 33 宗，但亦只是平均每天约 1 宗，故他希望署方继续努力。上任总监已经就有关问题对店铺进行了足够教育，在大埔四里、富善街、安富道、翠屏花园及翠怡花园一带的店铺违规情况，需要通过食环署严加执法而改善，并通知店铺在检控前不会再作任何事先警告。署方过往曾经在翠屏花园严厉打击店铺违规，故该处的店铺在往后 1 年十分自律，没有再次出现违规情况。不过，署方其后却逐渐放宽执法，令违规情况再次出现，加上重新收紧执法需要颇长时间及有一定困难，故他希望署方继续努力。
- (ii) 部门在 4 月 7 日于大埔四里拍摄的照片显示，四里店铺外铺有一

列红色地砖。根据不成文规定，商户不可以把货物摆放在红色地砖以外的位置。他认为商户在店铺外适量地摆放货物是可以接受的。不过，根据现时情况，部分生果档把货物摆放得越来越接近行人路中心，阻街情况十分严重。除了摆放在店铺门外，商户亦会把货物及纸盒等杂物摆放在行人道中心的渠道上，如非四里的行人道宽敞，行人早已无法通过。此外，店铺旁的横巷本来已经十分狭窄，但亦被货物霸占了一半。他提出有关问题已近 3 年，而署方近期亦已加强执法，并增加行动次数，但仍不足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大埔四里的家农蔬果店经常把货物堆放在行人道、马路、消防闸及附近转角处等位置，阻街情况严重。他认为是因为署方未有积极进行检控，因而令情况持续。食环署在处理行人道上的店铺阻街问题责无旁贷，而警方作为执法部门，亦应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与其他部门共同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令问题得以顺利解决。

- (iii) 大埔四里百佳超级市场后门及邻近菜檔的卫生情况一直没有改善。商户虽然在渠道旁摆放大型垃圾桶，但菜档员工仍会把冰块、菜叶、胶袋及废纸丢在渠道上。他询问渠务署及环保署能否发挥与食环署不同的职能，以期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 (iv) 经营菜档及生果档无需领取特殊牌照，故署方难以从牌照上进行监管。因此，他询问可否参考食肆牌照的安排处理有关问题。他举例说，以往翠怡花园有食肆在街道上摆放桌椅，虽然曾经多次被检控和罚款，但情况仍未改善，故署方最终把个案交由法庭处理，控告涉事商户及业主，令业主不再把铺位租予该商户，亦令该登记持牌人及相关持份者不能在其他食肆担任持牌人。如署方能以此等方法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相信店铺违例扩展营业情况一定有所收敛。希望食环署在新总监的带领下，能继续加强处理有关问题。
- (v) 翠屏花园的 2 个主要店铺阻街黑点，当署方人员不在场时，店铺便会四周摆放货物。虽然放置纸皮及垃圾的位置现时已经向内收窄，较不明显，但该处仍然十分肮脏，而商户亦会把货物摆放在花圃的植物上，压死植物，然后再霸占花圃位置放置对象，故他希望署方加强处理。

195. 胡耀昌 议员表示，警务处的工作报告遗漏了警方执行限聚令的事宜。在政府刚推出《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 599G 章)(俗称“限聚令”)时，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曾经表示该条例并非用以执行，而是用以警剔市民谨慎防疫和不要聚集。不过，自从实施限聚令以来，警方在处理环境卫生及街道管理范围的事宜上，突然转变态度。例如，大埔有一间著名餐厅，几乎每天均被警方入内检查桌子之间的距离及食客人数是否符合规定。正如周

炫玮议员刚才所述，有警员声称需要执行限聚令而进入大埔超级城和拉起橙色封锁线。他向与会人士展示照片，显示警员当时的装备。这些防暴警员穿着绿色制服，戴上头盔，手持盾牌、胡椒喷剂及警棍，全副武装进入商场声称执行限聚令。他指出，警方派出过百名防暴警员，配备防暴枪、“猪嘴”及胡椒喷剂等装备，执行 1 条用以限制 8 人以上聚集的法例，难以令人信服。他询问警方当日布防大量警力，已经重重包围大埔超级城及周边地方，包括新兴花园天桥等，为何仍然需要进入商场，以及由谁人作出有关决定。此外，警方是根据什么指引，决定警员在执行限聚令时所配备的装备(包括防暴枪、胡椒喷剂、盾牌及头盔等)。

19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请部门备悉逸珑湾巴士站的严重蚊患问题。此外，有居民会在网上订购蔬菜，然后在科进路近逸珑湾的店铺领取，但经常把发泡胶箱遗弃在该处。由于附近有单车径，路上的杂物会对踏单车人士造成危险。
- (ii) 警方在上周六是根据什么报导执行什么法例，是否正如胡耀昌议员所指，是为了执行限聚令？是谁作出投诉，以及警方有否调查？如没有，为何派出防暴警员进入商场？此外，市民在商场排队和闲逛是正常不过的活动，警方以什么理据围封商场？是因为商场报警，还是因为警方不乐见有人在商场进行活动？
- (iii) 警方截停和搜查市民时，需要客观地判断某人有没有犯罪的可能。但据他当日观察所得，警方是完全没有理由地截停和搜查佩戴黑色口罩或穿着黑色衣服的年轻人，故他质疑警方是选择性执法。
- (iv) 警方曾指因应限聚令的规定，要驱散有共同目的的群众。不过，近日有包括前深水埗区议员李梓敬先生等 40 多人在上水进行活动，但警方却未有执法。此等做法是否表示警方不会向支持者执法，而只会向批评警方的人士强硬执法？

197.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欣悉食环署在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增加执法次数，但仍有不足。他认为署方无需继续忍让违规的店铺，应该严正打击。当署方人员在现场执法时，店铺阻街的情况确有改善，但当署方人员不在场时，便会故态复萌，例如翠屏花园附近的整条道路会被放置超过 100 个发泡胶箱。此外，他刚才前往附近观察，发现大埔四里的消防闸、行人过路处及附近的转角处放置了大量发泡胶箱、卡板及货物，故希望署方可以严加打击。

- (ii) 部门的工作报告附录只有跟进后的照片，建议可付上跟进前的照片作比较，让委员更清楚了解有关情况。
- (iii) 自 4 月起，蚊患问题变得十分严重，希望部门备悉。

198.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对警方的响应感到十分愤怒，并询问警察现时是否可以任意妄为。当日警方在和平的情况下，派出大量防暴警察冲入商场，令众多市民无故受惊及受阻，而现场亦没有任何指挥官出面沟通和协调。由于不论只有 1 个或 2 个人都会遭到警方以限聚令检控，故他询问警方执行限聚令的准则。警方如继续以此敷衍态度响应市民，只会永远在市民心中保持助纣为虐的形象，令“暴门”(部门)难以建立警民关系。

199.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 6 宗因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的违例个案都不涉及议员。委员如希望举报区内的未经准许而展示招贴或海报个案，可以随时致电他本人或 1823 热线，以便跟进。
- (ii) 感谢委员理解食环署在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增加了执法行动次数，并知悉部分店铺的违规行为屡劝不改，故署方将继续跟进和加强执法。

200.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太和巴士站及安富道的交通情况，并将积极采取执法行动。
- (ii) 警方将继续与食环署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以期加强打击店铺阻街及违泊等问题。
- (iii) 他重申，他已履行本身职责，并积极响应各委员的提问，并非以敷衍态度应对。
- (iv) 警方有法定责任维持公众安全及秩序。如出现非法集结，警方会作出适当的风险评估，并考虑到可能威胁公众安全及秩序的情况，作出适时及适当的行动，以确保公众安全及秩序。就委员提出有关行动指挥及人手调动的问题，由于有关事宜涉及行动细节，故不方便在会议上交代。

201. 主席表示，请委员集中讨论大埔区的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事宜。

202. 周炫玮议员表示，有关事宜涉及全港市民的安全问题，他提及街道管理是因为担心会影响行人及驾驶人士的安全。他提及上周六发生的事件，是因为今天晚上亦可能发生类似情况。他并非要求警方提供行动的内容及细节，

而是希望得知警方的行事准则。他质疑处理非法集结是否需要如此庞大警力，配备长枪进入商场，不断驱赶市民，并调派大量防暴警员站在大埔广场的天桥驻守，不让市民进入进行唱歌活动。他亲眼目睹部分被捕的市民并没有参与有关行动，只是途经有关地点和说出警察不喜欢听的说话，警察便对他们有所行动。相反，在其他地区有 30 至 40 名警察的支持者聚集，但警方却没有执法。“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是否就是警方的执法准则？他不期望警方会响应，只希望警方尚有良知，能够分辨到谁对谁错。

203.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四里一带、怀义街、富善街及六乡里不时有小贩阻街，担心署方会因为人手不足，未能全面处理有关问题，因此询问食环署小贩组别的人手有没有上调空间。
- (ii) 据他了解，部分商户熟知署方人员执法行动的时间表，只会在署方人员出现时表现得符合法规，其余时间则继续违规。他建议署方人员的出动时间可以有更多变化，达至突击检查的效果。

204. 陈振哲议员表示，小区警政很大程度上是把警权放在小区，而街道管理是按小区划分的警权。他询问大埔区的警政权力及指挥权是否仍然属于大埔警署。如不是，是否表示小区警政政策已经改变？当晚在大埔超级城 C 区附近，警方的表现明显地已经失去指挥大埔的警权。在和平的大埔区内，市民只是在商场内唱歌、购物和用膳，实在无需动用过百名防暴警察。故他希望刘家业先生能够运用权力，令并非隶属大埔区的警员不要在大埔区内横行无忌。他当天在警署报案室，目睹有市民因为询问警员“是否有冰”而被拘捕，扰攘一晚后，最终以 100 元保释。他以太阳和北风的故事为比喻，指出警方有许多方法执行限聚令，并非一定需要以过百名配备重型装备的防暴警察应对和平理性的市民。警政亦有破窗理论，该理论正正在警队中蔓延和腐化，隶属其他地区的前线警员在大埔区胡作非为，无需承担后果，令管治失效。在席的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努力地在其岗位做好本分，但却被不受控的警员拖累。

205. 胡耀昌议员询问警方限聚令的执法标准，是否设有配备装备的准则。警方在上周六完全控制了大埔超级城外的所有要道，但商场内大部分人士正在用膳和闲逛，没有佩戴任何装备。警员进入商场如是为了执行限聚令，为何需要配备防暴枪及防毒面罩、挥动警棍，并以胡椒喷剂指向市民及记者，以上种种是为了什么行动作准备？当时完全没有拘捕任何非法集结的人士，故他质疑行动是否出错，或使用了不对等的装备执行限聚令。当时商场内的所有人均穿着普通衣物，没有配备装备及武器，但警方却配备重型武器执行限聚令，而警方仍未响应有关问题。此外，他亦询问当日行动由谁负责。有关

资料并非关乎行动细节，而是议会希望追究谁人作出了错误决定。警方如怀疑有人非法集结，但最终无法拘捕任何人，即表示作出了错误判断。相反，警方如以过分武力及装备执行限聚令，亦是作出了错误判断。因此，委员希望了解当天的行动由谁作决定，并予追究。警方如继续不负责任地把所有事宜都当作行动细节，不愿透露，即代表不受公众及议会监察。上述事宜与是项议题相关，关系到警方日后如何执行限聚令，实在有需要清楚交代执行限聚令的标准及装备指引，否则难以判断警方行动的目的，将无从追究。警方声称当天出现非法集结，但却以限聚令作出检控。

206. 主席表示，刚才他已经建议委员应集中讨论大埔区的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他同意警方有需要就近日在大埔超级城发生的情况，回应执行限聚令的标准，但刚才有委员提出较为大范围的警政事宜，则不太适合在此委员会中讨论。委员在区议会大会中就有关事宜提交议程作讨论，会较为合适。

207. 何伟霖议员表示，他不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有关事宜与是项议程有直接关系，因为不少居民投诉有关部门阻碍他们进入商场消费和用膳。此外，警方必须解释限聚令的准则，否则会令居民不敢在今天晚上外出。

20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上周六是母亲节前夕，但警方指当天在商场内有非法集结，是否表示在商场内购物、排队、闲逛和用膳都属于非法集结行为？商店关门并非因为有示威活动发生，而是有警察进入商场。他询问警方何以无故围封商场和破坏居民一直以来的出入模式，以及警方执行限聚令和进行截停及搜查的标准。
- (ii) 他引用书籍《暴政》内容，指“纳粹政权中最聪明的知识分子，法学家卡尔·施密特曾清楚地解释过法西斯统治的精髓。摧毁一切规则的方法，就是将重点放在‘例外’这个概念上。纳粹领袖克敌制胜的秘诀，就是先让人民相信当下的时局是例外状态，再将例外状态转变为永久的紧急危难，人民便会为了求取虚假的安全，放弃真实的自由”。他希望以此警剔警方，希望他们不要成为法西斯，不要以限聚令制造例外的状态，限制人民的自由。

209.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尊重市民集会和表达意见的自由，而当晚的部署是为了预防暴力事件及堵路。警方接获有人报警，因此进入商场处理，亦以最快的时间离开。当晚发生了 2 宗物品从高处堕下的事件，其中 1 宗相信是以警务人员为目标，因此有合理怀疑会有破坏社会安

宁的事件发生。

- (ii) 进行截停及搜查必须具备合理怀疑，而每宗个案的情况都不尽相同。
- (iii) 由于当天的行动属于整体行动，有没有其他警区的警员进入大埔区涉及行动的部署事宜，因此不方便在会议上交代。

210. 马汉钊先生表示，食环署不时会检讨人手分配问题，亦不会把大埔区小贩组别人员调至其他地区工作，而署方目前的人手分配尚可。此外，备悉委员提醒署方应不时更改突击行动时段的建议，他会向相关人员反映有关建议，日后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突击行动。

211. 连栢璋议员认为如何在街道上执法亦是与是项议程有关。他昨晚约 12 时在街上被警方截停和搜查。他感到十分害怕，并相当配合警方的工作。相关的警员表明不是因为他的身分而被截停，故他希望警方代表翻查记录，告知他被截停和搜查的原因。他亦希望得知警方对街道秩序的想法及处理方式。

212. 胡耀昌议员表示，警方表示为了预防暴力事件及堵路而作出部署，但理应有理据支持，而警员配备装备时，亦应视乎对方的装备。当天商场内没有任何市民佩戴装备，亦没有证据会发生暴力事件及罪案，但警方依然在完全控制商场的主要道路及战略要点的情况下，带备告票、笔及垫板，有目的地进入商场执行限聚令。警方当日如是是为了预防暴力事件，按照惯常做法，会实时展示蓝旗(警告示威人士的集会或游行属违法，要求散去，否则可能使用武力)，而非发出告票。警方代表刚才亦指有人以警务人员为目标，从高处掉下对象，他认为是属于自我实现的预言，此即警方在出发前不停想象有人会袭击警员，因此带备重型装备在现场出现，并以极不礼貌态度呼喝在场人士，以不对等的暴力换来自我实现的结果。他询问今天在席的警方代表，是否承认当天在商场范围执行限聚令是判断失误。

21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刚才的发言没有离题，警方应该响应他的提问。警政并非一定是广泛的问题。执法讲求符合比例，大埔警区如果仍然掌权，只是因为母亲节前夕在商场内进行的唱歌活动而作出如此规模的部署，他请警方下次在大埔四里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时，亦准备 100 名防暴警察处理大埔四里的问题。此举才符合执法比例，显示大埔警区仍然掌握大埔的警政权力。他亦询问大埔警区是否仍然掌权。

214. 文念志议员表示，以往每逢假日及周末，大埔超级城附近的道路人流众多，但当警察出现，人群便散去。他表示，多部警车停泊在安泰路及安邦路，严重影响该处的交通，故询问执法部门有法不依时可以如何处理。虽然

警方声称正在执法，但他无法识别是否便衣警员。他曾经在不同会议中询问警方，但都没有答案。警察拥有枪械，属于不对等的武器，令其他政府部门无法处理。他询问执法部门违法，可以如何处理。

215.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早前有委员在其他委员会会议上提及警方在大埔警署门外放置水马的事宜，故询问警方可否移走这些水马。

216.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一直以情报主导进行执法，在掌握一定情报后会进行风险评估，然后会作出相应部署。
- (ii) 有关执法人员出现问题可如何跟进，现时有健全的 2 层架构投诉机制。如发现警员违规，可向警察投诉科投诉。
- (iii) 有关在大埔警署外放置水马一事，月前有人向大埔警署投掷汽油弹，严重破坏警署的设施，幸好能够成功逮捕有关人士。警方会作出最适切的安排及戒备加强警署的保安，同时亦会不时检视相关的保安措施，以期尽量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217. 主席询问，这是否表示警方不会移走在大埔警署外的水马。此外，警方亦未响应陈振哲议有关大埔警区是否仍然掌权的问题。

218. 胡耀昌议员表示，警方只是就他的问题作出评论，仍未响应他的提问。他询问警方在情报主导及风险评估下，认为该处会发生暴力事件、堵路及非法集结，但最终全副武装进入商场的警员只是发出限聚令告票，是否属于判断失误。

219. 陈振哲议员表示，曾经看见大埔四里内有肉贩及菜贩持刀及持勾。既然警方以情报主导，他促请警方在下一次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安排过百名防暴警察参与行动。

220.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警署外的水马布置有没有放置期限？这些水马十分阻路，在恶劣天气下，更随时有倒塌的危险。
- (ii) 他引述传媒报导，指“葵涌警署 1 名警长涉嫌妨碍司法公正被捕，被指策划月中气油弹案”。他不清楚有关事宜是否在大埔发生。

221. 文念志议员表示感谢警方的回复，但响应十分官腔。警方工作报告的背景部分指警方“一直致力与各政府部门合作，改善交通挤塞的问题”。当晚超

过 10 辆疑似警方私家车停泊在路边，十分阻街，阻碍安邦路及安泰路一带的交通，而他亦无法辨认在场人士的身分，怀疑聚集群众中有部分是便衣警员。他知道警方设有检讨及投诉机制，但经常把个案分类为“尚在调查中”。如该机制有效，便不会出现今天的境况。他每天带上区议员证，不介意表露自己的身分，但警方的前线人员却不愿意提供行动呼号及委任证资料。他们持有武器、蒙脸及到处殴打市民，但市民却无法识别他们是否警察。他覆述刚才的提问，此即执法部门违法时，可如何处理。

222. 刘家业先生表示，他不会在会议上评论委员刚才提及的个别案件。

223. 主席宣布休会 1 小时。

224.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XI. 各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4/2020 号(修订版))**

225.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26. 土拓署、食环署、环保署及渠务署的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34/2020 号(修订版))。

227.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早前曾经向署方提及锦山至太和一段河道的潮汐带出现淤泥积聚的情况。在初一大潮时，水位会降得较平时低，因此他能够发现较平日更多的河底垃圾。林村河梅树坑设有集水区，理论上，中上游的沙泥不能冲至下游，因此希望知道该段林村河下游仍然有大量沙泥的原因，是否由于雨水渠内的沉积物被水冲至河道所致。他认为这些沉积物与一段河床物质不同，状似已受污染，发出臭味和影响水质。部门在林村河不同位置设立水质抽样站，在上述集水区以上的上游位置的水质属于最高级别，但锦山以下的河道水质则开始变差。他询问渠务署除了定期清理河床的垃圾及淤泥外，曾否了解淤泥的来源或尝试杜绝淤泥的出现。他指出，有人曾经提出以其他方式替代雨水渠直接接驳至河道的方式，以期改善沙田城门河的水质，故他认为部门可以把有关做法应用在林村河上。即使环保署未能杜绝非法排放污水的行为，亦可以避免受污染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河道，亦可避免雨水把雨水渠内的沉积物冲至河道，改善该段林村河河道的水质。

- (ii) 食环署表示由于去年 4 月在林村河及大埔河发现藻类及浮游植物，因此该月清理的垃圾量大幅增加。他询问大量藻类及浮游植物突然出现的原因。

228. 陈振哲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部门的报告未有包括位于林村内的林村河部分，故他询问会否考虑把该部分纳入报告中。
- (ii) 在梅树坑的气垫水坝会阻挡水流，只有少量水向下流，令锦山至红桥部分的河道近乎干涸。他询问有关部门会否考虑整条河的连续性。
- (iii) 在林村谷的一段林村河的河道中央长满杂草，他询问有关情况是否属于部门的原本设计方案。此外，不少支流由乡村流至河道，河道原本有多个排水口排走河水，但不少排水口淤塞，令水无法排走，导致出现积水，滋生蚊虫。
- (iv) 林村河河道长满杂草，不时有羊会到河道上吃草，但牠们的粪便会掉进河中。他询问部门对动物粪便掉进河中的看法。

229. 周炫玮 议员表示，现时林村河梅树坑部分的河道水量甚少，近乎干涸，更有缺德人士在干涸的河床上弃置垃圾，卫生情况恶劣，令部门需要不时派员到场清理垃圾。此外，河道的水量甚少，未能冲走淤泥，故他询问部门可否活化该段河道。另一方面，林村河的渠口位置不时有污水流出，部分带有泡沫，他猜测是来自大埔仁兴街附近的食肆及车房，故希望相关部门找出污水源头，以期改善林村河的水质。

230. 林名溢 议员表示，曾经有带泡沫的水从仁兴街附近的林村河排水口流出。他曾经向有关部门查询，但部门表示短时间内难以追查。他认为可能是来自车房洗车的污水，故询问有关部门可否对车房进行教育，例如不要在户外洗车，以免污水流入集水沟气隔等。

231. 吴永雄 先生响应如下：

- (i) 简单而言，渠务署把梅树坑以下的林村河河道称为下游，水务署的尼龙坝以上为林村河上游，而林村谷内的林村河，亦属于林村河上游。渠务署数年前已完成林村河上游的河道改善工程，并在该处种植植物绿化河道，亦定期安排剪草。由于林村河上游是较受市民欢迎的地点，署方不希望该段河道时常变成秃地，因此剪草的密度较低，一般每年剪草 2 次，亦会视乎杂草的高度而调整。

- (ii) 基于安全理由，署方不鼓励市民及动物进入河道。一般河道设有围栏，羊应该较难越过，因此署方正在检查沿河的围栏是否出现缺口，令羊进入河道范围。他会在会议后安排巡查。
- (iii) 水务署会使用林村河上游的水作其他用处，并在梅树坑附近设有尼龙坝，令林村河下游的排水量较少。渠务署现正检视可否活化林村河下游，活化河道的次序将根据全港河道的急切性及可行性而订，如有最新消息便会向区议会汇报。
- (iv) 渠务署近日联同林名溢议员、环保署及食环署巡视可能出现污水排放的地点(包括仁兴街的车房及食肆等)。他请环保署及食环署补充检举及巡查结果。

232. 马汉钊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负责管理食肆的卫生情况。部门人员巡查食肆时，会检查食肆有否设置所需的隔油设施及排水系统，如发现有问题会加以劝谕，如有足够证据亦会作出检控。
- (ii) 他暂时未能提供 2019 年 4 月林村河及大埔河的藻类及浮游植物突然大幅增加的原因，但日后如有相关数据会向委员提供。

(会后备注：食环署表示，相信其中原因是 2019 年 4 月份大雨将部份植物冲至林村河及大埔河一带。)

233.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未有接获关于 2019 年 4 月浮藻情况的投诉及相关资料。署方持续监测林村河的水质，并在林村河设置了超过 10 个监测点。上游的水质在过去 5 年一直维持在优良级别，而下游 2 个位置亦保持良好水平。环保署一直密切监察林村河沿岸一带的非法排放源头，如发现任何人士违反《水污染管制条例》，将严正执法。不过，举证及检控的要求甚高，署方需要证明排放来源及所排放的污水是否受到污染，必须有足够证据才可对涉嫌非法排放的个案作出检控。
- (ii) 署方知悉仁兴街洗车活动的情况，并一直努力跟进，包括进行教育工作，提醒车房不应把洗车的污水排放至雨水渠。正如她刚才所述，署方需要足够的水样本作检控，但在很多情况下，当署方人员到达车房时，洗车工序已经完成，因此未必有足够证据证明违反了《水污染管制条例》。就此，环保署将与相关部门(例如警方及食环署)合作，以便转介个案，并检视个案有否触犯其他相

关法例(例如违例泊车)。

234.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渠务署报告第 3 页指林村河下游为广福桥以东，而第 5 页则指林村河上游为广福桥以西。他认为如以广福桥区分林村河上下游，林村谷将不包括在内。
- (ii) 林村谷有 3 条分支流向林村河，而林村河的源头则为梧桐寨瀑布，一直流向大埔市中心。他留意到不少河道的支流出现淤塞及其他情况。由于大埔区幅员甚广，他难以在会议上提及所有情况，故希望与署方人员一同巡视。

235. 胡耀昌议员表示，部门尚未回答有关林村河淤泥来源的问题。他观察到林村河河底有金山鲫产卵，但没有其他生物在该处繁殖，因为只有金山鲫才可在水质较差的水中生存，此即代表河流的水质较差。正如环保署刚才所述，林村河下游的水质较上游差，故他询问淤泥是否影响水质的原因。如是，可如何杜绝淤泥出现，或找出来源，减少淤泥的数量？

236. 关永业议员表示，如有人把污水倾倒至雨水渠时，环保署未能及时到场作出检控，他询问拍摄到相关行为的录像片段能否作为署方检控的证据。

237. 吴永雄先生响应如下：

- (i) 林村河幅员甚广，而林村谷内亦有不少支流。简单而言，渠务署会把嘉道理农场附近的林村谷天然河道界定为林村河上游的源头。署方稍后将为相关位置给予较贴切的名称，方便议员和市民分辨河道的位置。
- (ii) 林村谷内的林村河有不少支流，途经不少乡村流至主河道，故不能排除个别位置出现淤塞情况。他欢迎委员通知渠务署淤塞的地点，并一同前往现场视察，以期确定疏通淤塞点的负责部门。
- (iii) 林村河的淤泥主要来自上游、支流及吐露港，属于天然现象，即使渠务署定期清理，亦难以避免积聚。潮汐涨退会把海洋沙泥冲往各处，因此在潮汐涨退时，会在近太和桥的河道发现沉积物。此外，由于吐露港海床较高，亦有可能把沉积物冲回河道内。林村河下游至河口都有淤泥，在天文低潮时会在河岸较易看到淤泥，而土拓署亦不断监察河床淤泥的情况。来自河道支流的沉积物相对较少，否则淤泥会在到达主河道前已堆积。渠务署在河道上游位置不时进行检查和清理工作，暂时未有发现某段河道内有明显的沉积物排放。即使正在进行工程的大埔第 1 区建筑地盘，

该处亦未发现明显的泥土流失。

238. 陆炜茵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利用录像片段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作出检控较为困难，但如委员提供相关数据，署方亦会跟进。《水污染管制条例》的制订主要用以针对非法排放，需要证明排放来源及水是否受到污染，因此在没有足够水样本的情况下，未必能达到检控要求。如委员备有相关录像片段，食环署或可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作出检控。

239. 姚跃生议员表示，林村河上游近麻笏河位置亦需清理，故希望与相关委员及渠务署一同巡视该处。

240. 主席请相关部门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委员，以作跟进。

X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5/2020 号(修订版)、EFA 36/2020 号及 EFA 37/2020 号)

241. 陈伟权先生介绍文件 EFA 35/2020 号(修订版)。

242. 黄倩敏女士介绍文件 EFA 36/2020 号及 EFA 37/2020 号。

243. 林奕权议员询问，非法僭建事宜应否交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负责。此外，地政处的工作报告中只包括乡郊地区的非法僭建个案数字，故询问处方可否提供市区的非法僭建数字。

244.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早前曾经以电邮询问地政处有关颂雅路旁南坑对上的一幅山坡土地涉嫌被非法占用一事，亦同时把电邮转寄土拓署及规划署，希望了解现时在该幅土地上所进行的活动是否合法。

245. 区镇濠议员表示，大元邨外围有 2 辆长期被弃置的电单车，其中放置在地政处范围的 1 辆已被移走，但另外 1 辆因为位处路政处的管辖范围内，故地政处未能移走。不过，路政署却表示不会处理弃置车辆事宜，故他希望了解部门将如何处理位于路政署所管理土地上的弃置车辆。

24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南华莆对开有 1 幅露天货仓用地，建有 1 座有盖仓库。据他了解，有关事宜由屋宇署负责，故他询问工作报告应否加入屋宇署的报告。

- (ii) 大窝西支路元岭天桥下的土地摆放了大量建筑器材，情况混乱。该处附近早前曾经发生大石落下致死事故，他询问有关事宜由哪个部门负责。
- (iii) 地政处在2020年3月及4月再收到23宗有关弃置车辆的投诉，故他相信弃置车辆的数目只会愈来愈多。他询问不设咪表的停车位是否由地政处管理，以及如有人在这些车位长期放置已损坏的车辆，应否通知地政处跟进。

247. 姚钧豪议员表示，白石角科进路沿路有不少违泊单车，例如在云汇及嘉熙近科进路的出口等，其中较为严重的违泊单车黑点为逸珑湾商场及云汇附近马路上的栏杆，弃置单车几乎霸占四分之一条道路。他希望部门把有关地点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

248.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以往做法，部门会在此委员会中汇报工作报告内的不同范畴(包括房屋)。他请秘书处检视工作报告的内容，把不同范畴交由相关委员会处理。

249.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地政总署负责土地行政工作，当中包括处理非法占用政府土地及构筑物，例如车棚、露天茶座搭建的上盖、花槽，以及在山坡上低矮的挡土墙等，而屋宇署则负责处理私人土地的非法僭建问题。
- (ii) 就文念志议员提及有关颂雅路旁南坑对上的一幅山坡土地涉嫌被非法占用事宜，处方早前已派员到场进行视察，发现该地点有构筑物。由于事涉地点地形复杂，处方需寻求大埔测量处协助，确认事涉地点的土地类别，以便进行相应的执管行动。
- (iii) 地政处是按土地类别处理弃置车辆事宜，协助处理公共道路及公共停车场以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发现的弃置车辆，而公共道路及公众停车场上发现的弃置车辆则由相关部门负责处理。
- (iv) 就陈振哲议员查询有关南华莆的有盖仓库，该土地属于私人土地，地政处早前已就僭建事宜转介屋宇署跟进。
- (v) 地政处暂时未有陈振哲议员提及关于元岭村天桥下摆放大量建筑器材的相关数据，故请陈振哲议员在会议后向他提供相关信息，处方将派员跟进和调查。

(会后备注：地政处于会后已联络陈振哲议员并就其关注的元岭村天桥下摆放大量建筑器材作出跟进。)

250. 黄倩敏女士表示，备悉白石角一带的单车违泊问题，并会在会议后与其他部门跟进。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处已将有关单车违泊地点纳入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处理。)

251. 主席表示，他会在会议后与区镇桦议员及关永业议员商讨工作报告涵盖的范畴。

252.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水浪窝及企岭下老围 2 个不设咪表的停车场长期被弃置车辆霸占，令停车场变成了放置废车的场地，失去原本用途。他已经跟进多时，故希望地政处及路政署一并商讨上述地点的弃置车辆。

253. 陈振哲议员询问应在哪个委员会提出他刚才所述在露天仓地兴建有盖货仓的个案。

254. 李裕修先生表示，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就房屋事宜，包括规划、拟发展的房屋类别、房屋设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议，以及就地区发展事宜，包括城市规划、土地用途提供意见”；而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较为相关部分，只有“探讨区内的环境问题，找出卫生黑点”。初步检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后，陈振哲议员提出的事宜似乎与规房会较为相关。他会在会议后跟进，了解该议题应交由哪个委员会负责。

255.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在上次会议中曾经向警方反映在乡事会街的弃置电单车问题，而警方指即使判断该车辆为弃置车辆，亦需要联同其他部门合作处理。他询问，如警方在有关程序上处事缓慢，可否采用其他机制，在不经警方的情况下，由其他部门处理弃置车辆，以期提高效率。

256. 陈少鸿先生表示，根据部门指引，地政总署并不是执行相关交通法例的部门，故在路政署维修范围内的弃置车辆会转介予路政署负责处理，当中包括林名溢议员提及在路边的弃置车辆，而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则由地政处负责跟进。

257. 关永业议员表示，据他了解，咪表停车位由运输署负责管理，故他认为有需要与运输署商讨咪表停车位被长期霸占一事。以往的会议亦曾经跟进在行人路上的弃置电单车，而警方曾经表示需要与运输署核实有关车辆是否已经被弃置，因为运输署是发牌机构，需要核实和找出车主，才能得知有关车辆是否已经变成垃圾。他询问，是否即使在咪表停车位的车辆已经变成垃圾，亦不是由地政处负责，而处方只会负责处理在其他位置(例如在山边政

府土地)的弃置车辆。他亦询问，是否需要核实有关车辆已经被弃置后，才可移走。

258. 陈少鸿先生响应如下：

- (i) 咪表停车位由运输署管理。如弃置车辆的行车证过期，警方可根据行车证上的资料找出车辆最后一位拥有人并要求他自行移走其车辆。此外，地政处在处理弃置车辆时，会向警方查询有关车辆是否失车，失车会由警方负责处理。若该弃置车辆并非失车，而处方亦已通知最后一位拥有人但他未有在限期内移走其车辆，处方会按法例移走该弃置车辆。
- (ii) 地政处是根据土地类别辨别弃置车辆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并将与路政署共同商讨在路政署管辖范围内的弃置车辆的处理方法。

25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曾经在上届区议会提出有一名人士在陈汉记餐厅附近停车场毗邻的单位内堆积垃圾，部分垃圾甚至堆放在停车场上，而该单位对开的咪表停车位亦有一辆弃置已久的私家车。警方曾经多次表示有关车辆无人认领，但委员会责成多个部门后，有关车辆在 2 个月内已被移走。因此，他希望部门尽快就咪表停车位及其他地方的弃置车辆处理事宜达成共识，并在下次会议提出完整方案。

260. 主席请地政处邀请各相关部门例如运输署、路政署及警方商讨有关问题，以期处理大埔区内的弃置车辆事宜。他建议各委员收集区内弃置车辆的地点及数据，然后转交部门跟进。

XIII. 环保署简介区内厨余处理及回收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8/2020 号、EFA 39/2020 号及 EFA 42/2020 号)

261.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中曾经初步研究日后就环保事宜展开讨论的方向，而环保署就委员上次提及的区内厨余及废物回收事宜为委员会拟备了报告，有关报告已经载述于文件 EFA 38/2020 号及 EFA 39/2020 号。由于相关事宜由环保署多个组别负责，故委员可以先就环保署提供的资料发表意见，并请环保署陆炜茵女士先收集各位的意见，然后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再邀请部门相关组别人员出席委员会下次会议。

262. 陆炜茵女士介绍文件 EFA 38/2020 号及 EFA 39/2020 号。环保署为加强实地回收支持，在 2018 年底成立外展队，与地区合作伙伴紧密协作，教育公众源头减废的重要，希望公众可以妥善分类废物，以达到干净回收。外展

队曾于三个地区包括东区、观塘和沙田作试点，在 2020 年开始外展服务会推展至全港，包括大埔区。就垃圾收集站和小区回收中心方面，环保署一直与食环署探讨规划新垃圾站时，在不影响垃圾收集服务的成效和效率的前提下，在垃圾站内提供空间或设施予公众作回收用途。

263.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在是项议程中合并处理其他事项内的“讨论四项厨余回收计划：污水厂、O . Park 2、郊野公园厨余、民间堆肥配对”议程。

264. 委员同意有关调动。

265. 谭尔培副主席介绍文件 EFA 42/2020 号。

266. 主席表示，提出的部分事宜与渔护署及渠务署有关，但部门代表未有出席是次会议，因此他建议先由环保署代表尽量响应与环保署相关的部分，并在下次会议中继续讨论。

267. 谭尔培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议。

268.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大埔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可以高达每天 50 公吨。由于计划尚在试验阶段，现时每天的处理量大约介乎 15 至 20 公吨，并集中处理大埔工业邨内 10 间食品厂的厨余，而现时会通过中央收集和运送厨余。试验计划自 2019 年 5 月起推行，当中需要试验许多不同参数，例如厨余与污泥的混合比例等。署方将视乎进度，或会扩大服务范围至其他工商业的厨余。如效果理想，才会扩展至收集家居厨余。署方将预先处理每日收集的厨余，然后注入大埔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厌氧消化缸，与污泥混合并进行共厌氧消化，转废为能。是项计划是环保署及渠务署合作进行的首个同类型试验项目。
- (ii) 现时计划仍然处于试验的初期阶段，处理各项参数及设定时必须非常小心，以确保共厌氧消化过程顺利进行，并找出共厌氧消化的最佳设定及所要求。
- (iii)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 2 期(O . Park 2)位于北区沙岭，营运及建造合约已经在 2019 年 8 月批出，预计会在 2022 年投入运作，预计每天可以处理 300 公吨厨余。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 2 期主要处理粉岭、上水及元朗等地已分类的工商业厨余。日后回收网络如持续发展，或可推展至为部分北区居民提供厨余处理服务。
- (iv) 环保局在 2014 年 2 月发表《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

2022》，制订了 4 个应对厨余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赠、厨余收集及转废为能。计划下其中一项重要策略性建设为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组成网络，利用先进科技把厨余转化为可再生能源及有用物料。现时环保署未有计划配对厨余制造者及回收者。不过，署方对在乡间推行小规模厨余堆肥活动，以期改善土壤质素或作园艺和农作用途等，持开放态度。

269. 主席建议邀请环保署的负责组别、渠务署及渔护署人员出席下次会议，响应谭尔培副主席提出的问题，并建议把有关议题交由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跟进，以作更深入讨论。

27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XIV. 其他事项

(一) 要求跟进大埔区内捕兽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0/2020 号)

271. 陈蔚嘉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27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 4 月 29 日收到有关文件，与是次会议举行日期相距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因此未能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他十分关注有关事宜，担心有其他小区动物误堕捕兽器，故建议把有关议题纳入下次会议议程中，继续跟进。

273.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二) 将催泪气体作为有害的有机氯化物检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0 号)

274. 谭尔培副主席介绍上述文件。

275.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提交文件的日期与是次会议举行日期相距少于 10 个净工作天，因此未能邀请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出席是次会议。

276. 何伟霖议员建议把有关议题延至下次会议处理，或交由其他工作小组跟进。

277. 连栢璋议员表示，同意把有关议题纳入续议事项继续跟进。在上次会议中，委员会通过要求成立跨部门小组处理催泪弹事宜。若干有关催泪弹气体及有毒物质的报导曾经提及，有市民在社会活动现场吸入有关气体后死亡，或影响胎儿健康等，故他促请食环署及医院管理局成立因群众控制武器而受害的医疗数据库。他表示，现时未有临床数据反映有关气体及有毒物质会对人类造成什么程度的影响，故希望日后处理相关事宜时，可以参考相关数据。

278. 主席建议把有关议题纳入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并在下次会议中决定是否把有关事宜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279.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280.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希望环保署负责检测空气质素的人员及警务处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下次会议。

(三) 要求区议会跟进区议员增加路旁展示点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4/2020 号)

28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议决把上述事宜交由本委员会继续讨论。

282. 陈伟权先生表示，地政处在 5 月 5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已经知悉各区议员的意见，并已把有关意见转交地政总署，总署现正审视有关意见。

283. 主席建议把有关议题纳入续议事项内继续跟进。

(四) 关注大埔区前线街道清洁工防疫措施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5/2020 号)

28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议决把上述事宜交由本委员会继续讨论。

285. 马汉钊先生请委员参阅食环署就题述事宜致区议会的覆件(见附件)。食环署十分关注清洁员工的防疫问题，早在 2 月 17 日起，食环署已经开始向前线员工派发口罩，包括清洁街道、公厕、垃圾收集站及街市的清洁员工等。自 4 月 2 日起，亦向值勤的承办商前线管工及司机，以及提供防治虫鼠外判商的前线员工派发口罩。有关员工每天都获发口罩以供防疫。他相信大

埔区员工的口罩供应充足，而署方亦不时向外判承办商了解情况，外判承办商亦备有足够数量的口罩派发予员工，暂时未有前线员工出现口罩不足，或外判承办商没有派发口罩的情况。

286. 主席表示，委员十分关心前线员工的防疫事宜，包括环境卫生组别及防治虫鼠组等需要外出工作的员工，因此希望署方在下次出现类似情况时，可以一视同仁，向所有前线员工派发口罩。

287. 区镇桦议员表示，曾经有外判清洁员工反映，有外判承办商未能为员工提供足够的防疫装备。署方虽然已经确认外判承办商有充足的口罩存量，但亦未能确定派发予前线员工的口罩数量，故他希望署方抽查和跟进。

288. 主席建议把有关议题纳入下次会议中继续跟进。

289.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五)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0-21”

290. 秘书表示，大埔区议会曾经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20 号，以传阅形式征询各委员的意见，考虑是否接受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上限港币 4 万元的赞助，并交由本委员会跟进有关事宜。上述文件获通过后，秘书处于 4 月向地区团体发出公开邀请，并把邀请信上载至网页，邀请有意申请上述赞助的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申请。秘书处会把有关申请提交本委员会，供委员考虑是否推荐予职安局审批。截至截止日期为止，秘书处接获 1 份申请。

291. 主席表示，由于秘书处需时准备拨款文件，因此未能在是次会议上提交该申请的详情供各位考虑。由于职安局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因此未能赶及委员会下次拟定在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再作考虑，故询问各委员是否同意委员会在会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考虑是否同意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

292. 秘书表示，申请在上周五截止，而秘书处在昨天接获 1 项申请，希望举办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话剧活动，因此未有足够时间拟备文件，供委员检视活动详情及支出等资料，故希望询问委员是否同意以传阅文件方式，考虑是否同意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

293. 陈振哲议员同意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有关申请。

294. 委员同意以传阅文件方式，考虑是否同意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

(会后备注：委员会已于会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秘书处亦已将该项申请提交至职安局。)

(六) 各部门提交过往数据及数据事宜

295.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上次会议要求各部门同时提交 2018 及 2019 年的数据及数据，而各部门已经在是次会议提供有关资料。不过，由于有关资料未必有变动，故询问委员部门自下次会议起是否仍然需要每次会议提交 2018 及 2019 年的数据。他建议部门每年提交 1 次相关数据，以期减少浪费纸张。

296. 谭尔培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议。

297. 陈振哲议员表示，建议在同一表格内分成 2 个部分，放入相关的比较数字，无需分成 2 页，既可清楚比较，亦可减少用纸。

298. 秘书表示，在上次会议中，考虑是否要求渔护署及环保署提交更多文件时，有委员建议请部门先在是次会议中提交有关文件，再决定是否需要恒常提供。

299. 主席建议委员在会议前自行印刷 1 份文件供全年会议之用，以期减少浪费纸张，亦应以年作为单位，在下年的会议上才提交 2019 及 2020 年的数据。他提醒，由于数据众多，未必能够把所有内容印在同一页纸上。

300.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XV. 下次会议日期

301. 下次会议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下次会议其后改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0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7 时 1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8 月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大埔鄉事會街八號大埔綜合大樓三樓
3rd Floor,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電話 Tel : 3183 9100 傳真 Fax : 2650 1171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tpdoeh@fehd.gov.hk

大埔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主席關永業先生

關主席：

關注大埔區前線街道清潔工防疫措施事宜

大埔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5 日的會議文件 41/2020 號中，就有關題述事宜要求政府正視外判清潔工口罩不足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整體口罩供應緊張，政府理解到外判合約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承辦商)在購買口罩時遇到困難，為保障承辦商聘用前線人員的健康，以維持日常潔淨服務，政府較早前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口罩，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預留分配給承辦商前線清潔工友。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本署安排派發口罩予承辦商前線工友在清潔街道、公廁、垃圾站及街市時使用，並由 4 月 2 日起擴展口罩分發安排至值勤的承辦商前線管工和司機及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前線員工。而給予本區的口罩數量按照承辦商每日值勤的前線員工數目而派發。此外，本署在分發口罩的安排上，已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從本署的要求分發口罩給有關前線人員於工作時使用。

由於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包括口罩）是承辦商的責任，因此將口罩分配給上述值勤人員是一項臨時安排。承辦商仍然必須嚴格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為在不同環境下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防護裝備給予員工使用。

因應目前口罩供應情況，政府決定一段時間內繼續實施有關措施。本署已將上述決定傳達給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並提醒他們須履行服務合約，為前線清潔工友提供足夠和合適防護裝備（包括口罩），以確保僱員的職安健。本署會與承辦商緊密聯繫，以提供適切支援。

就大埔區情況而言，本辦事處有為街道潔淨、防治蟲鼠、垃圾收集及街市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前線人員提供口罩。此外，本署人員不時與承辦商前線工作人員會面及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有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給予前線人員使用。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函代行人或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黃志堅先生聯絡（電話：3183 910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郭進森



代行)

2020 年 5 月 8 日